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36期
2011年11月，頁171-220

1971年「中國代表權」問題與韓國政府「中國政策」的轉變

王恩美*

1969年7月，尼克森發表「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強調「亞洲的防禦基本上由亞洲負責」，並聲明將與中共協商以使雙方外交關係「正常化」。「尼克森主義」對中華民國與韓國都帶來了很大的衝擊與危機。對中華民國而言，面臨無法確保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危機。韓國政府則認為，尼克森宣言將影響朝鮮半島局勢。如果美國改善與中共的關係，並且導致中共取得「中國代表權」，勢必提升北韓在聯合國的地位，進而影響韓國原在聯合國的有利位置。因此，1971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更替一事件，不但對中、韓兩國都造成極大的衝擊與危機，也導致中、韓外交互動出現變化。韓國政府開始著手建構「新」的「中韓關係」。

本文將討論在1971年國際情勢變動下韓國政府針對「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態度與立場，並分析中共取得「中國代表權」後韓國政府採取「中國政策」的變化。韓國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更替一事，視為外交上的一大危機。中共取得「中國代表權」後，在「自主防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助理教授。
聯絡地址：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2號(No.2, Sec. 1, Ren'ai Rd., Linko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449, Taiwan (R.O.C.))

「自主外交」的壓力下，韓國政府開始改變「中國政策」。

關鍵詞：中韓關係、臺韓關係、尼克森主義、和解政策、自主國防、自主外交、朴正熙、中國代表權

一、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中華民國與韓國處於「國家分裂」的狀態，並且面臨共產勢力的強大壓力。雙方都納入以美國為首的反共陣營，並在冷戰時期形成密切的反共同盟關係。

1949 年蔣介石訪問韓國召開「鎮海會談」，1953 年以中韓雙方發起「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並於 1963 年改組為「世界人民反共連盟」。1960 年代中期，美國的「中國政策」逐漸產生變化、中共[1]擁有核武後國際地位提升，中韓兩國政府面對東亞情勢的變化，於 1964 年簽訂《中韓友好條約》，加強雙方關係。

中韓兩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也是加強雙方合作的重要因素。在美國支持下中華民國與韓國在聯合國皆擁有合法地位。尤其中華民國擁有「中國代表權」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資格，更加強化雙方關係；因為當時韓國僅具有觀察員資格，尚未正式加入聯合國，因此韓國有必要與中華民國合作，以確保在聯合國的地位。

1969 年 1 月，尼克森就任美國第 37 屆總統，面對長期越戰而導致國內財政惡化與政治不安，日本與歐洲經濟成長結束美國在世界經濟的獨霸地位。此

[1] 本文將使用中共、中國大陸、臺灣、中國、「中國」、「中韓關係」、韓、中共關係等用語。上述用語概念有些意涵略為模糊，甚至概念內涵有不同歷史脈絡下會隨之變化。然而，這些概念上的變化，也正是這一時期歷史演變的重要表現。在本文中，中共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共產黨。在一般未有正式外交關係的狀況下，中共往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稱。另外，本文中，中國大陸與臺灣分別是地理概念。一般而言，在冷戰時期中國大陸與臺灣也往往是指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兩政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兩政府長期治理的領域。在本文中，中國則是較抽象的政治符號或概念，同時具有民族、領土等意涵，隨著歷史脈絡的不同，中國等同於中國大陸，但在若干狀態下則同時包括中國大陸與臺灣。「中國代表權」就在爭議中共與國民黨政權何者能合法壟斷此一政治符號。至於中國涵蓋的「空間範圍」，更是冷戰時期最重要的爭議焦點。此點特別提請讀者注意。在本文中「中國」則是更強調抽象性政治符號時使用。在本文中，「中韓關係」、韓、中共關係等用語，則是沿用韓國政府在擬定外交政策、進行外交活動時所運用的概念。筆者在本文中也將指出，韓國政府在不同的歷史脈絡下，也會隨之調整上述概念的內涵。但在冷戰時期，大多數的狀態下，以「中韓關係」指涉韓國與治理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間的外交關係；至於韓、中共關係則是用來代表未正式建交前，韓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雙方間的外交關係。

外，中共崛起亦迫使美國必須重新檢討原有的「圍堵」策略，轉而採取「和解(detente)政策」。[2]尼克森基於現實考量而採取的政策，卻對亞洲情勢帶來巨大的變化。1969 年 7 月，尼克森發表「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強調「亞洲的防禦基本上由亞洲人民負責」，並聲明將與中共協商以使雙方外交「正常化」。

上述尼克森的亞洲政策，對中華民國與韓國都帶來了很大的衝擊與危機。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必須依賴美國支持以確保在國際上的合法地位，一旦美國改變支持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原有政策立場，中華民國極有可能面臨喪失「中國代表權」的危機。

對韓國而言，美國與中共的關係改善必會影響「南北關係」。若中共取代中華民國成為聯合國的中國代表，將提高北韓在聯合國的地位，韓國可能喪失在聯合國中的「唯一合法政府」的有利位置。1960 年代末期美國的政策轉變影響 1970 年代的國際情勢，此對中華民國與韓國帶來極大的危機與衝擊，導致原本穩固的「中韓關係」出現新的變化。

本文將討論在 1971 年國際情勢變動下，韓國政府針對「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態度與立場，並分析中共取得「中國代表權」後，韓國政府採取「中國政策」的變化。筆者將指出，韓國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更替一事，視為外交上的一大危機，而在「自主國防」、「自主外交」的壓力下，開始改變「中國政策」。

1950、1960 年代，中華民國與韓國在推展彼此的同盟關係時，雖曾因利益問題而產生若干矛盾與衝突，但雙方在中共與北韓的共同壓力下，都採取堅決的反共態度。但是，在國際情勢轉變的壓力下，韓國逐漸調整對中共路線，並逐漸疏遠中華民國。中共取得「中國代表權」後，中華民國與韓國的同盟關係也明顯出現龜裂。

本文首先敘述 1960 年代的國際情勢與「中韓關係」。其次，則討論美國對亞洲政策的轉變之際，朴正熙政府的危機意識與所採取的因應政策。再者，進一步說明 1971 年第 26 屆聯合國大會中「中國代表權」轉移過程中，韓國政府採取的態度與立場。最後，筆者將分析中共取得「中國代表權」後，韓國政府

[2] 장준갑，〈닉슨독트린과 미국의 대한 정책——1969년 8월 한미정상회담을 중심으로〉，《역사학연구》，第34輯(光州，2008.10)，頁230。

採取的「中國政策」，以及對「中韓關係」與韓、中共關係產生的影響。

本文在資料的運用上，主要利用韓國外交檔案。由於在冷戰時期中華民國與韓國的關係非常密切，亦是重要外交對象國，因此韓國外交檔案中，藏有許多有關「中韓關係」的重要資料，以往韓國政府並未對外開放資料，因此學術界未能有效運用檔案資料進行研究，近年來韓國陸續開放許多外交檔案。筆者希望透過韓國的外交檔案，由韓國的視角出發，說明 1971 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更替一案，對東亞局勢造成的影響。

二、1960年代的國際情勢與「中韓關係」

1960 年代，中、韓雙方乃是緊密的反共伙伴。1961 年，朴正熙藉軍事政變建立政權，強調以「反共為國是」，兩國更強化政府互動關係。越戰爆發後，中華民國與韓國政府都提高對戰爭的警覺；另方面，北韓、中共的動向以及東亞局勢的變化，也提高中、韓雙方的危機意識，更強化了「中韓關係」：北韓在 1961 年陸續與蘇聯、中共簽訂《友好合作與相互援助條約》；日本則開始調整對中共的態度，採取「兩個中國」政策，從 1950 年代中期起，推動與中國大陸的民間貿易，希望藉此加強與中共的關係。[3]日本與中共在 1962 年 11 月 9 日於北京簽訂「民間貿易協定」，試圖以「政經分離」的方式，推動與中共間的人事與經濟交流。[4]

1960 年代起美國的「中國政策」亦出現轉變的前兆，增加了中韓兩國的不安。1961 年就職的美國總統甘迺迪，曾在競選期間主張，美國若干預金門、馬祖的防衛，有可能被捲入蔣介石的反攻大陸行動，進而導致美國與中共直接衝突。甘迺迪政權認為，比起孤立中共更重要的是，打開美國與中共的對話途經，以促使中共政權內部出現穩健派。[5]

---

[3] 對日本的這種「兩個中國」政策，臺灣採取以政治、經濟兩面加強與日本的反共合作。有關臺灣與日本的反共合作體制，參考吳瑞雲，《戰後中華民国の反共連合政策——台日韓反共協力の実像》(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地域研究，2001)，頁25-44。

[4] 井上正也，〈国連中国代表権問題と池田外交——国府「分断固定化」構想をめぐって、一九五七—一九六四〉，《神戸法学雑誌》，第57卷第1號(神戸，2007.06)，頁210、221。

[5] 井上正也，〈国連中国代表権問題と池田外交〉，頁181-182。

甘迺迪政府確實感覺到修正對中共政策的必要性，但同時也對中國共產主義抱持強烈威脅感。1950 年代後半期開始，蘇聯對西歐的軍事威脅逐漸下降，卻擴大對第三世界的政治影響力。積極輸出社會主義式的政治、經濟體制，對美國為中心的西方體制形成挑戰。[6]在美國看來，中共建立的社會主義體制，比起軍事威脅，對美國更具威脅性。[7]

中共的核武開發更提高甘迺迪政府對中共的警覺。美國情報局早在 1959 年左右已掌握中共開發核子的情報，美國擔心的並非是中共的軍事威脅，而是核子試爆成功將提高中共威信並且造成核子擴散的連鎖反應。[8]再者，1960 年代起中共強化對北越政府的支援，也使美國與中共關係陷入僵局。美國認為，中共指導越共進行游擊戰，並且試圖引發東南亞共產革命，較之蘇聯更具威脅性。[9]

然而，1960 年代起美國逐漸放棄推翻中共政權的企圖。1963 年 11 月美國總統甘迺迪在遇刺前的最後一次記者會中，針對恢復後雙方貿易問題表示：「視中國的回應，有意重新檢討對中政策」。詹森繼任總統後，即於同年 12 月 13 日表示，不應以感情，而是基於現實觀察中國問題；亦強調目前並沒有顛覆共產主義政權的可能性。[10]

另方面，西方國家的內部矛盾也促使美國必須重新思考「中國政策」，例如法國不但無視美國阻止核子擴散的政策，而進行核試，並且在 1964 年承認中共政權，使美國認知到冷戰局勢出現變化。[11]

1960 年代美國對中共政策出現變化，以及中共國際地位的提升，亦加強了中韓的共同危機感，因此強化雙方關係。1960 年代中韓雙方開始頻繁的互訪，並陸續簽定的各種協定與條約。中華民國副總統嚴家淦、行政院副院長蔣

---

[6] 마상윤，〈미완의 계획：1960년대 전반기 미 행정부의 주한미군철수의 논의〉，《한국과 국제정치》，第19卷第2號(馬山，2003，夏季)，頁4-5。

[7] 井上正也，〈国連中国代表権問題と池田外交〉，頁182-183。

[8] 佐橋亮，〈ジョンソン政権と台湾海峡両岸——信頼性と自己抑制〉，《日本台湾学会報》，第8號(東京，2006.05)，頁45。

[9] 井上正也，〈国連中国代表権問題と池田外交〉，頁217。

[10] 戴天昭，《台湾戦後国際政治史》(東京：行人社，2001)，頁217-218。

[11] 전재성，〈1965년 한일국교정상화와 베트남 파병을 둘러싼 미국의 대한 외교정책〉，《韓國政治外交史論叢》，第26集第1號(首爾，2004.08)，頁74-75。

經國，以及許多軍方高層陸續訪問韓國，韓國重要政府官員也相繼來臺。[12]1961年3月3日中華民國與韓國政府簽訂《中韓貿易協定》；1964年11月27日進一步簽訂《中韓友好條約》。[13]1966年2月15日，朴正熙更親自訪問臺灣。

但是另方面，韓國政府面對國際情勢出現變化，試圖順應國際情勢的轉變，採取靈活務實的態度。例如，1964年9月，韓國政府推動「東南亞自由國家外交部長會議」。[14]根據韓國政府的構想，希望能爭取中華民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多國參與會議。但各國的反共立場並不一致，中華民國主張召開堅定反共的五國(中華民國、越南、菲律賓、泰國、韓國)外長會議，排除日本加入。主因在於日本採取「兩個中國」政策，此舉引發中華民國政府的不滿，並企圖將五國外長會議作為建立亞洲反共同盟的預備會議，以加強各國軍事合作，維持區域安全。[15]由於多數國家強烈希望日本加入，因此，韓方採取彈性的態度，一方面聲明外長會議不涉及成立反共軍事同盟的問題；另方面，刻意淡化此項會議的反共色彩，強調此項會議在增進各國的經濟、文化交流。在韓方協調下，1966年6月，各國共同召開第一屆「亞洲太平洋理事會部長級會議」，並成立「亞洲太平洋理事會(ASPAC)」。[16]

韓國政府在對中關係上，一方面雖然避免陷入僵化的反共意識形態框架的約束，順應國際情勢的變化，採取試圖採取彈性外交；但是另方面仍在共同反共的基本政策框架內，將中華民國當作是重要合作伙伴，積極維持雙方關係。

---

12 李奎泰，〈中共對韓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頁130。

13 中華民國政府為達成共同反共的政治目標，自1952年起，便不斷向韓國政府提議簽訂「友好條約」，但韓方一方面不斷宣示雙方應提升合作關係、共同反共，另方面，卻又考慮到韓國華僑與經濟保護等問題，一再拒絕簽署「友好條約」。直至1964年，韓國政府的危機意識提高，感到加強雙方關係之必要，才答應與中華民國簽訂條約。「中韓友好條約」的簽訂過程參考王恩美，〈「中韓友好條約」簽訂過程中的「韓國華僑問題」(1952-1964)〉，《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23卷第2期(臺北，2011.06)，頁73-116。

14 木宮正史，〈1960年韓國と台灣の「冷戰外交」比較：ベトナム戰爭への対応とASPCを中心に〉，收入張啓雄編，《戰後東北國際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2002)，頁256。

15 木宮正史，〈1960年韓國と台灣の「冷戰外交」比較〉，頁256-257。

16 木宮正史，〈1960年韓國と台灣の「冷戰外交」比較〉，頁258-261。

三、韓國政府的危機意識與「自主國防」的決心

1969 年 1 月，尼克森總統上任後，「中國政策」出現重大變化，與此同時北韓積極展開「和平宣傳」，直接波及朴正熙政權的安危，更加強朴正熙的危機感，不得不推動「自主國防」，並逐漸調整對外政策。

(一)「尼克森主義」對韓國的衝擊

1961 年朴正熙發動軍事政變掌握政權，美韓關係面臨新的轉捩點。美國雖認為在韓國最終應走向「民主化」，但為在「冷戰」獲勝，必須先推動經濟發展，因此美國對朴正熙的軍事政變，採取寬容態度。一方面承認朴正熙政權的合法性；另方面則強調美國合作的對象必須具備韓國國民的民意支持，如此方能在國際間具有合法性。因此，美國不斷要求朴正熙必須實行選舉，將軍事政權「轉換」為民主政府。朴正熙政府若失去美國軍事、經濟支援，勢必難以有效統治，因此 1963 年 10 月實施總統選舉，減少政權的「軍事」色彩，轉換為「文民政權」。[17]

對朴正熙而言，駐韓美軍是安全保障的關鍵因素。韓戰後，韓國政府主要依賴美軍支援以防禦北韓的軍事威脅，美軍也是維持政治、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但是甘迺迪政府考量在朝鮮半島爆發戰爭可能性逐漸減少，並且基於財政上之原因，計畫減少駐韓美軍 12,000 人。[18]因此，朴正熙以派兵參與越戰換取美國持續維持經濟、軍事援助，並得到詹森政府不減少駐韓美軍之承諾。1960 年代起國際情勢雖開始產生變化，但至 1960 年代末期為止，韓國與美國在一定程度上滿足彼此的要求，形成蜜月關係。[19]

尼克森政府同時面對國內外政治局勢的變化，必須構思出國際秩序的新架

---

[17] 장준갑，〈케네디 행정부의 대한 정책 (1961-1963)：간섭인가 협력인가 ?〉，《미국사연구》，第5輯(2007.05)，頁137-144。

[18] 李東俊，《未完の平和—米中和解と朝鮮問題の変容 1969-1975》(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10)，頁31。甘迺迪政府時期的有關減少駐韓美軍的爭議與討論，參考마상윤，〈미완의 계획：1960년대 전반기 미 행정부의 주한미군철수의 논의〉。

[19] 장준갑，〈닉슨독트린과 미국의 대한 정책〉，頁231-232。

構。一方面，美國陷入越戰的泥沼，已使國內出現動盪與不安；另方面，中共與蘇聯發生軍事衝突，也動搖了原以美、蘇對抗為主軸的冷戰秩序。尼克森政府描繪的「和平架構」，試圖調整以往封鎖中共的政策，促使中共脫離以往傾向蘇聯的態度，而使原有美蘇對抗的二元對立結構，轉變為美、中、蘇三角平衡關係。換言之，尼克森政府一方面維持美、蘇間的軍事均衡與穩定；另方面藉由接近中共以牽制蘇聯，將中共納入國際秩序，穩定美、中、蘇三極關係，而由美國擔任維持三極關係的平衡角色。[20]

尼克森上臺後，即提出認為中共「文化大革命」已走向尾聲的看法，暗示美國將調整「中國政策」。1969 年 7 月 21 日，國務院決定緩和對中國大陸的旅行限制與貿易限制。[21]7 月 25 日，尼克森藉訪問關島的機會，發表「新亞洲政策」。他認為美國應記取投入大量地面武力參與越戰但卻失敗的教訓，重新調整美國的援助策略。尼克森申明，美國未來將遵守各項條約上的義務，但除維護美國關鍵性的國家利益外，美方將不再對同盟國提供新的支援、保護；他同時強調，美國將對有意願自我防衛的國家提供軍事、經濟支援，但除協助各國防禦來自核武的直接威脅外，美國將迴避直接的軍事介入，並且正式表明「亞洲的防禦基本上由亞洲人民負責」的原則。上述宣言也成為「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的主要內容。「尼克森主義」的目標，主要在減少對同盟國的支援、保護，增加同盟國的責任分配，以降低美國的負擔。易言之，美國要求同盟國必須具備一定的軍事力量，並且避免美國被捲入各國的內戰或區域紛爭。尼克森政權一方面試圖減輕美國的防禦負擔；另方面，則企圖以美、中、蘇三方的勢力平衡，彌補因美國力量退出東亞而出現的權力真空狀態。[22]

「尼克森主義」對朴正熙政府帶來極大的衝擊。「尼克森主義」發布後，在美國的要求下，1969 年 8 月 21-22 日尼克森與朴正熙進行會談。在此會談中主要討論以下議題：第一，包括軍事援助在內的韓國國防與安保問題；第二，越戰問題；第三，亞洲與太平洋安保、合作問題；第四，美韓經濟、技術合作

[20] 李東俊，《未完の平和》，頁58。

[21] 戴天昭，《臺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頁556；戴天昭，《台湾戦後国際政治史》，頁248。

[22] 李東俊，《未完の平和》，頁59-61。

問題；第五，在聯合國的「韓國問題」等。其中，韓國最重視的則是美國對韓國的國防支援與安全保障。由於朴正熙政權的合法性建立在「國家安全」與「經濟成長」兩大主軸，而美國的安全承諾則是朴政權合法性的來源，關係政權存亡。若無法得到美國的軍事保障，朴正熙政府不僅不能維持經濟發展計畫，甚至給予韓國人民被美國拋棄的印象，難以維持政權。[23]

因此，朴正熙在會談中對尼克森提出以下要求：第一，美國應再次聲明，負責防禦韓國並維持在亞洲地區強大軍力的意志；第二，美國承諾維持駐韓美軍的軍力水準；第三，美國增加軍事援助以加速韓國軍事現代化，使韓國的軍事力量達到與北韓同等水準等。朴正熙的要求明顯違背「尼克森主義」路線，換言之，朴正熙希望美國能將韓國排除於「尼克森主義」的範圍外；尼克森則考慮近年來北韓對韓國挑釁持續增加，因此承諾未經雙方協議，不會減少駐韓美軍。[24]

北韓基於「南朝鮮解放與統一戰略計畫」，將 1967-68 年前半期定為「準備階段」；1968-69 年則是藉由暴動與游擊戰麻痺韓國國家統治系統的「實行階段」；1970 年前半期，進入藉由南朝鮮革命與北韓武力介入完成統一的「結束階段」。北韓即以上述計畫為基礎，在 1960 年代末期，不斷侵入軍事邊境線，而在「非武裝地帶」(DMZ)，頻繁發動奇襲攻擊；同時，北韓也對韓國發動大規模的武裝游擊隊攻擊，以確保游擊隊的據點。1966 年北韓發動的重要攻擊約有 50 件，1967 年則增加為 566 件、1968 年更提高為 661 件。在韓國境內被射殺的北韓人由 1966 年 43 人，增加為 1967 年 218 人、1968 年 356 人。[25]

但是，朴正熙仍無法完全信任尼克森的承諾，而擔心美國可能減少駐韓美軍。如同朴正熙的預期，1970 年 3 月，駐韓美國大使波特(William J. Porter)通知韓國政府，美國將減少駐韓美軍的計畫。美國將由越南撤軍的戰略與調整亞洲

---

[23] 장준갑，〈닉슨독트린과 미국의 대한 정책〉，頁234。

[24] 장준갑，〈닉슨독트린과 미국의 대한 정책〉，頁235-236。

[25] 李東俊，《未完の平和》，頁36-37。1968年至1969年間發生一連串北韓武裝間諜侵入事件。1968年1月21日，以侵入青瓦臺暗殺朴正熙為目的，北韓武裝間諜31名侵入首爾；同年10月，北韓武裝間諜130名侵入慶尚北道蔚珍、江原道三陟地區。1969年3月，在江原道注文津發生北韓武裝間諜侵入事件；同年12月，在全羅南道黑山島發生北韓武裝間諜侵入事件。參考임영태，《대한민국 50년사》(首爾：들녘，1998)第1冊，頁372。

政策合而為一，主要目標在改變美國在亞洲的軍事佈署、減輕國防負擔，因此縮減美國在亞洲的地面軍力成為「新亞洲政策」的必然結果。[26]

1970 年 7 月，美國正式宣布撤退駐韓美軍 20,000 人。韓國政府為了從美國得到更大的保障向美國表達：若無法獲得美國對韓國軍事現代化計畫的滿意承諾前，將不與美國政府交涉撤軍協議。1971 年 2 月，美國以給予韓國軍事現代化 5 年計畫所需 15 億美元的軍事援助與貸款為前提，交換韓國方面同意撤出駐韓第 7 師。然而，美國副總統安格紐結束與朴正熙的會談，在前往臺灣的飛機上召開記者會時，卻提及當完成韓國軍事現代化工作後，有可能進一步減少駐韓美軍。[27]此舉，加深美國維持駐韓美軍承諾之疑慮，強化朴正熙提高「自主國防」的決心。

(二)北韓的和平宣傳與韓國的外交壓力

當朴正熙深感美韓合作關係出現危機之際，也開始面臨來自北韓的外交攻勢。北韓從 1966 年開始武裝滲透，1968 年 1 月甚至發生試圖入侵青瓦臺事件，更強化了朴正熙對安保的危機意識。但 1969 年北韓內部主張強硬路線的勢力被肅清，因此對韓國的挑釁也逐漸減少。[28]

1970 年代起，北韓開始進行政治戰與宣傳戰。1970 年 11 月，金日成在勞動黨大會中，強調「南朝鮮革命的主要責任在於南朝鮮人民的身上」，並表示不再堅持以武力入侵南韓的政策。[29]金日成此舉，反使朴正熙面臨沉重的外交壓力，而必須採取有效的因應策略。

美國不希望朝鮮半島的紛爭造成「和解政策」的障礙，試圖以維持現狀的

---

[26] 李東俊，《未完の平和》，頁60。

[27] 마상윤，〈안보와 민주주의, 그리고 박정희의 길：유신체제 수립원인 재고 〉，《國際政治論叢》，第43輯第4號(首爾，2003.12)，頁178-180。

[28] 雖然不確定韓國是否有掌握北韓此時的動向，但北韓此時對外政策有大幅度的調整，試圖摸索與美國的接觸。1970年代初期的北韓、美國關係參考홍석률，〈1970 년대 전반 북미관계：남북대화, 미중관계 개선과 관련 하에서〉， 收入하영선、김영호、김명섭，《한국외교사와 국제정치학》(首爾：성신여자대학교출판부，2005)，頁319-535。

[29] 마상윤，〈안보와 민주주의, 그리고 박정희의 길：유신체제 수립원인 재고〉，頁184。

方式，穩定朝鮮半島的情勢。因此，美國開始說服韓國與北韓進行對話。[30]美國的主要目的在於，改善南北關係，建立區域停戰體制，以達到縮減駐韓美軍的目標。對朴正熙而言，駐韓美軍的主要功能在協助韓國防禦北韓入侵；但是對美國而言，駐韓美軍主要有三個目的：牽制蘇聯、防禦中共與北韓聯合戰力、抵抗北韓侵略行動。長期以來，駐韓美軍即以防禦中共與北韓的聯合軍事行動做為首要目標；易言之，美國將駐韓美軍視為「中國政策」的一環，而並非只是著眼於防禦韓國。若能安定南北關係，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則可減輕駐韓美軍牽制中共與北韓武力聯合的負擔。[31]因此，美國調整封鎖中共的政策，試圖將中共拉進「和平架構」的一角。美國在韓國所推動南北韓對話、縮減駐韓美軍等都是與「中國政策」相互結合的重要環節。

朴正熙面對來自美國與北韓的雙重壓力，因此在 1970 年 8 月 15 日發表演說，提出南北韓之間的「善意競爭」，即競爭證明哪一個體制可以讓人民過得更好，並指出若北韓明確宣言支持和平統一，以行動證明其意志，韓國將提出階段式排除南北韓間人為障礙的各種現實方案。[32]另外，朴正熙又指出，若北韓承認聯合國的權威，不反對北韓出席聯合國共同討論「韓國問題」。[33]

1948 年韓國與北韓政府同時建立後，聯合國僅承認韓國政府為朝鮮半島「唯一合法政府」，並且代表韓國政府與北韓、中共簽訂「停戰協定」。朝鮮半島停戰後，聯合國即成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UNCURK：UN Commission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of Korea)」，處理朝鮮半島問題，主要目的為「建立朝鮮半島統一且民主的政府」。「善後委員會」每年必須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中間報告，因此「韓國問題」便自動成為聯合國年度大會的議程。[34]韓戰以來，僅有韓國政府具有參加聯合大會的觀察員資格，而「善後委員會」，提出的年度報告，也經常直接吸收韓國方面提出的統一方案，維護韓國的利益，鞏固韓國在聯合國的地位。因此，朴正熙發言邀請北韓討論「韓國

30 우승지，〈남북화해와 한미동맹관계의 이해, 1969-1973〉，《韓國政治交史論叢》，第26輯第1號(2005.08)，頁94。

31 李東俊，《未完の平和》，頁28-29、97。

32 마상윤，〈안보와 민주주의, 그리고 박정희의 길：유신체제 수립원인 재고 〉，頁184。

33 우승지，〈남북화해와 한미동맹관계의 이해, 1969-1973〉，頁101。

34 李東俊，《未完の平和》，頁17、21。

問題」，本意是暗示韓國是在聯合國內代表朝鮮半島的「唯一合法政府」並進一步鞏固此地位。

朴正熙的「8.15 演說」也出自於韓國經濟成長超越北韓的信心，如表 1 所示，1969 年韓國一人平均國民總生產(GNP)首次超越北韓，其後兩者的差距越來越大。

表1：南北韓一人GNP比較

單位： 美金

年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韓國	143	168	208	242	275	304	361	481	532	700
北韓	162	194	200	228	241	255	295	313	342	363

資料來源：李東俊，《未完の平和—米中和解と朝鮮問題の変容1969-1975》(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10)，頁99。

朴正熙為塑造韓國追求和平統一的形象，同時要求北韓接受演說內容，不應堅持武力統一，目標是在國際宣傳上壓制北韓。然而，1971 年 4 月，北韓反而提出有關和平統一的八個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撤退駐韓美軍、南北韓同時減少軍力、在廢除美、韓共同防禦條約的前提下召開南北韓政治會議等。韓國在 1971 年 8 月 12 日，提出「南北韓紅十字會會談」。兩天後，北韓接受韓國的提議，共同在 1971 年夏天，開始接觸，並於 1972 年發表「7.4 南北共同聲明」，雙方協議遵守自主、和平、民族大團結三大原則，禁止互相重傷、誹謗、武力挑戰，實施南北韓各種交流活動，協助紅十字會會談，開設南北直通電話，設立、經營南北協調委員會等。[35]

此一時期南北韓間的和平氣氛，導因於國際情勢的轉變，尤其美國試圖調整亞洲政策，而促使韓國政府必須調整對北政策。[36]同時，朴正熙也試圖利用

[35] 임영태，《대한민국 50년사》(首爾：들녘，1998)第2冊，頁71。朴正熙進行南北對話的主要原因之一，則是來自於1971年的總統選舉的結果。1971年4月進行總統選舉之際，統一、安保議題成為焦點。

[36] 朴正熙認為「和解政策」所引起的國際情勢變化會帶來韓國的危機；但是在野黨新民黨候選人金大中認為「和解政策」將會抑制大國間的競爭，降低北韓侵略韓國的

「南北對話」的籌碼，換取美國承諾維持朝鮮半島安全。朴正熙一再對美國強調，必須維持駐韓美軍的軍力，才能提高韓國對北韓的談判能力。[37]此一時期，朴正熙政府的策略，便是希望藉由彈性、靈活的手段，同時協調美、韓關係與南北對立的情勢。

另方面，在國際情勢轉變下，南北韓在國際社會，也必須爲了表現本身立場的合理性，塑造健全的形象而競爭，此種國際關係上的競爭心態，也成為推動雙方對話的重要因素。[38]

(三)朴正熙的「自主國防」之決心

「尼克森主義」的衝擊、季辛吉(Henry Alfred Kissinger)訪中與北韓的「和平宣傳」攻勢，加深了朴正熙的「安保」危機意識，但也鞏固了朴正熙發展「自主國防」的決心。

1970 年代，韓國政府開始強調建設獨立安保能力的重要性。朴正熙在 1971 年 1 月 9 日，新年記者會中表示，「現在不能全面依賴(美國)，今後必須摸索靠自己力量生存的道路」。[39]同年 2 月 8 日，朴正熙亦發布特別談話，強調缺乏自主、自立、自衛精神的民族不可避免常被侵略的患難，主張政府與國民應重新對「自主國防」下定決心。[40]

韓國面對「尼克森主義」的衝擊後國際情勢的轉變，以及北韓和平宣傳壓

民黨候選人金大中認為「和解政策」將會抑制大國間的競爭，降低北韓侵略韓國的可能性。因此，金大中提倡「民族外交」，強調：第一，以書信來往、記者交流、體育競賽等為基礎促進南北韓之間的交流。第二，維持和平與安全保障方面，向北韓要求互相放棄透過戰爭的統一，並向美、蘇、日、中共要求，四國共同保障朝鮮半島內抑制戰爭的爆發。第三，不應過渡強調理念或意識型態，應採取彈性外交。朴正熙雖然非常近差贏得了總統大選，但是當選後為了回應韓國民眾對南北關係的期待，以及在美國的要求下，逐漸接受金大中的提案。詳細的當時金大中對北韓政策的內容參考마상윤，〈데탕트의 위험과 기회-1970년대 초 박정희와 김대중의 안보인식과 논리〉，《세계정치》，第32卷第2號(首爾，2011.02)，頁115-124。

37 우승지，〈남북화해와 한미동맹관계의 이해, 1969-1973〉，頁96。

38 마상윤，〈안보와 민주주의, 그리고 박정희의 길：유신체제 수립원인 재고〉，頁186。

39 마상윤，〈안보와 민주주의, 그리고 박정희의 길：유신체제 수립원인 재고〉，頁177-178。

40 全正煥，〈朴正熙政府對外關係〉，收入김양명、이기원(等編)，《한국대외관계의 반성과 과제》(首爾：한국정신문화연구원，2003)，頁219。

力，不得不認真思考、摸索，緩和朝鮮半島緊張的措施。朴正熙的此種安保思想，改變韓國對北韓政策的基本態度。另方面，季辛吉秘密訪問中共，以及尼克森發表訪問中共的計畫，更進一步強化韓國政府的上述態度。

1971 年 7 月 16 日，尼克森發表談話，說明他以授命國務卿季辛吉在 7 月 9 日至 11 日秘密訪問中共，並與中共協商尼克森本人的訪問計畫，而尼克森也正式宣布將在 1972 年 5 月前訪問中國大陸。尼克森突然發表訪問計畫，對韓國造成極大衝擊。在一年多前(1969 年 8 月)尼克森與朴正熙進行高峰會談時，不僅向朴正熙強調中共的好戰性，更保證不會改變美國的「中國政策」。朴正熙認為，尼克森公開發表訪問中共計畫，實際上已明確行動拋棄台灣，因此更加深了韓國可能也會被美國拋棄的危機意識，因此，韓國更積極回應北韓的和平攻勢。尼克森訪中發表後，南北韓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開始了直接對話。南北韓雙方共同持有被自己的同盟「拋棄」的危機感，因此必須尋找消除「危機」的方法，並摸索南北韓雙方「自主解決」的可能性。[41]

尼克森發表訪中計畫後，朴正熙更確認韓國無力阻止美國撤退駐韓美軍計畫，未來韓國的安全保障將不能完全依賴「韓美同盟」。因此韓國政府一方面盡可能拖延駐韓美軍的撤退時程；另方面，也開始尋找能夠取代駐韓美軍功能的安全保障方案。朴正熙基於「自主國防」的構想，強力帶動韓國軍事現代化並且培植國防產業。[42]

雖然韓國採取南北對話政策，但是並不是將北韓視為「友方」，朴正熙政府並仍將北韓視為是安保的「敵人」。1970 年 7 月 10 日，朴正熙在回答國會議員的質詢時，強調 1970 年代，韓國為保障國家安全而採行的外交政策，基本目標在強化「自主國防」，以因應北韓的挑釁與侵略。[43]

對韓國而言，威脅國家的最主要「敵人」乃是北韓。對朴正熙而言，駐韓

---

41 李東俊，《未完の平和》，頁127-130。

42 마상윤，〈안보와 민주주의, 그리고 박정희의 길：유신체제 수립원인 재고〉，頁181。

43 其他事項包括：第一，基於韓美相互防衛條約，有效維持國家防衛體制；第二，對於朝鮮半島問題上，推動採取聯合國安全保障理事會的決議案。第三，在自由陣營內形成有利於韓國安保之基礎與條件；第四，確保世界各國之支援等。參考김현철，〈1970년대 초 박정희의 한반도 평화구상과 자주 통일외교의 모색〉，《통일정책연구》，第13卷第1號(首爾，2004.06)，頁85-86。

美軍主要是為了防禦北韓的侵略，因此替代駐韓美軍的新安保方案「自主國防」的主要防禦對象仍是北韓。

四、韓國政府對「中國代表權」事件採取的因應策略

1970 年代初期，在國際情勢的轉變下，朴正熙正面臨著樹立「自主國防」的重要課題之際，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出現變化，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失去「中國代表權」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資格的可能性逐漸升高。對韓國而言，「中國代表權」問題亦具有重大意義，此因中共若加入聯合國、取得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資格，勢將提高北韓加入聯合國的可能性，並中共將成為影響朝鮮半島情勢的關鍵力量。

對中華民國而言，聯合國是全球最大且最具影響力的國際組織，保住其中的「中國代表權」可說是中華民國政府最重要的對外政策。在「中國代表權」問題上，美國扮演最重要角色。[44]1960 年代以後，美國對聯合國支配力的下降、美國對中共態度的變化，以及中共影響力的增加，使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產生大幅度的轉變。

(一)1950至1960年代的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與韓國的態度

1950 年代中期後，許多由殖民地獨立的亞洲、非洲地區的新興國家加入聯合國，使美國支配聯合國逐漸產生困難。1955 年 19 個國家集體入會，1956 年聯合國會員國由 60 國增加為 79 國。新入會國 19 國中親西方陣營與共產陣營者各 4 國，其餘 11 國皆採取不結盟的立場。其後，聯合國會員國持續增加 1957 年增加至 82 國，1960 年又因 17 國集體入會，使會員國增加至 99 國。這些新興國家多不加盟，表示中立，但基於中共實際控制、統治中國大陸的普遍原則，某種程度上同情、支持中共。[45]

---

[44] 鍾延麟，〈中共對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中「雙重代表」案的立場與影響〉，《共黨問題研究》，第28卷第3期(臺北，2002.03)，頁78。

[45]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問題與研究》，第32卷第5期(臺

美國在聯合國中主要以「緩議」策略保護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但由於新興國家的增加，以及 1956 年蘇伊仕運河事件後，埃及率領阿拉伯國家，在聯合國大會轉而支持共產陣營，要求允許中共出席聯合國。因此 1960 年聯合國大會時，支持美國的「緩議」案者有 42 國，但反對、棄權及缺席者共 57 國，局勢已經出現逆轉。[46]

1961 年起，美國與中華民國改變策略，轉而以「重要問題案」策略，保護中華民國的「中國代表權」。所謂「重要問題案」則是中美雙方合作，運用聯合國憲章第 18 條規定，限制任何意圖改變「中國代表權」之議案，需經過出席及投票會員國達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方能通過。[47]同年，10 月 27 日，阿爾巴尼亞向聯合國提出「加入中共、驅逐中華民國案」(以下稱，「阿爾巴尼亞案」)。但在此次的大會中，由於美國主導，先通過「重要問題案」，並否決「阿爾巴尼亞案」。此後，「重要問題案」則成為美國保護中華民國「中國代表權」的主要策略。

美國雖然以「重要問題案」保護中華民國的「中國代表權」，但是美國對中共加入聯合國的態度已有所變化。美國並不反對中共加入聯合國，但根本問題是如何保住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48]

在 1960 年代聯合國會員國也持續增加。1961 年聯合國會員國增加至 104 國，1965 年則增加至 117 國，新增加的會員國多爲非洲新興國家。[49]中華民國雖然以外交承認、提供農業技術援助等方式拉攏這些國家，但這些國家仍希望以普遍原則解決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主張中共可以入會代表「中國」，但不得排除中華民國。1960 年代中期，由於中共影響力在國際社會日益增長，以及美國對中共政策的轉變，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多改變態度，認為中共已非一臨時性的過度政權，而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並不能代表 8 億人口的大陸地區。[50]

北，1993.05)，頁17。

46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頁17。

47 鍾延麟，〈中共對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中「雙重代表」案的立場與影響〉，頁79。

48 鍾延麟，〈中共對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中「雙重代表」案的立場與影響〉，頁80。

49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頁19。

50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頁20。

1965 年聯合國大會時，美國主導的「重要問題案」雖然以贊成 56 反對 49 通過，但是「阿爾巴尼亞案」的表決卻贊成 47 反對 47，首次達到相同票數。[51]顯示中華民國的「中國代表權」已出現危機。

當時韓國尚未加入聯合國，以觀察員資格參加大會。韓國政府目睹中共加入聯合國、取得「中國代表權」的可能性越來越大。1965 年 10 月，韓國外交部製作〈對於聯合國「中國代表權」變更(中共加入聯合國)所帶來的影響之考察〉，評估此一局勢變化的各種影響。韓國外交部預估「將來數年內透過某種方法，聯合國將不得不接受「中國代表權」變更(中共加入聯合國)」，並認為一旦中共進入聯合國，將衝擊到「韓國問題」。[52]韓戰後由於聯合國認定中共與北韓為侵略者，因此允許韓國在朝鮮半島的問題解決前，先以觀察員資格參與聯合國，但排出北韓。聯合國並在每年的大會中，自動列入「韓國問題」的討論議程。韓國外交部評估「中國代表權」問題對韓國影響如下：

1. 中共介入韓戰，並被聯合國譴責為侵略者，成為阻止中共加入聯合國的重要名分。「中國代表權」產生變化，中共加入聯合國這一事實，將大幅弱化聯合國中「韓國問題」的合法性。
2. 在「韓國問題」上，列強之一的中共與紛爭當事國北傀(北韓)目前為止排除於外，但是若加入聯合國的中共正式參與討論「韓國問題」，「韓國問題」的性質將出現變化。
3. 討論「韓國問題」方面，若實現北傀(北韓)代表參加，陷入停滯狀況的「韓國問題」將產生某種激烈變化。
4. 中共在聯合國中將扮演北傀(北韓)的代言人、支持北傀(北韓)第一人的角色。
5. 討論「韓國問題」時，中共針對邀請北傀(北韓)、排除外部干涉的自力統一案(直接協商)、撤退美軍、以及廢除「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UNCURK)」等議題，將會採取攻勢。
6. 現實上不可能再阻止邀請北傀(北韓)並參與討論「韓國問題」;「韓

[51]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頁19。

[52] 〈유엔에서 중국대표권 변경(중공의 유엔 가입)이 미칠 영향에 대한 고찰 1965.10〉，韓國外務部藏，《UN 중국 대표권과 한국 문제 1964-196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1527，微卷號碼 H-0007，資料夾號碼 04，頁62-63。

國問題」將不能期待以往的大會決議與措施。[53]

由以上的韓國外交部的分析，我們可以察知，在中共取代「中國代表權」、中共加入聯合國問題上，韓國最在意的則是對南北韓關係帶來影響。韓國外交部顧忌中共取代「中國代表權」，將會波及韓國的國防、安保問題。韓國政府也必須因應北韓方面提議排出外部干涉的「自主統一案」。再者，撤退駐韓美軍則是朴正熙在安保問題上最在意的項目，因此，韓國政府也必須尋求對應策略。韓國政府尤其是擔心喪失聯合國優越地位，一旦北韓在國際上擁有超越韓國的影響力，勢必威脅朴正熙政權的合法性與政權的存亡。

1960 年代中期後，由於中華民國的「中國代表權」逐漸出現危機，因此，1964 年美國國務卿魯斯克(David Dean Rusk)訪臺時，向蔣介石建議以保持彈性、遷就國際現實，接受聯合國多數會員國支持的「雙重代表案」。由於 1960 年代中期後，聯合國多數會員國皆希望兩個「中國」政府依普遍原則代表各自一方。但是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對此「雙重代表」均表示反對，堅持「漢賊不兩立」。在聯合國情勢轉變的此時刻，中國大陸發生文化大革命(1966-1969)，造成原希望中共入會的國家，改採暫緩的態度。[54]

(二)1971年韓國對「中國代表權」問題發展方向之評估

1.「重要問題指定案」轉為「雙重代表權案」：1971 年 1 月至 6 月的評估

1969 年尼克森總統上任後，對中共採取更開放的態度，使「中國代表權」問題更為複雜。1970 年加拿大與義大利先後承認中共政權，並接受中共要求與中華民國斷交。1970 年聯合國大會期間，美國尼克森政府在季辛吉的策劃下，開始與中共政權進行和解。因此，美國代表在聯合國大會會場直稱中共為

[53] 〈유엔에서 중국대표권 변경(중곡의 유엔 가입)이 미칠 영향에 대한 고찰 1965.10〉，頁64-65。

[54]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頁19-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希望中共早日入會，但仍反對「阿爾巴尼亞案」。[55]聯合國各會員國受美國「中國政策」轉變的影響，亦紛紛轉變態度。1970 年聯合國大會中，「重要問題案」雖仍以贊成 66 票，反對 52 票的結果，維持原議；但「阿爾巴尼亞案」卻以贊成 51 票，反對 49 票的結果，首次取得多數會員國支持。[56]

1971 年 2 月，尼克森在美國國會發表演講，聲明美國願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聯合國的問題上，扮演關鍵性角色，但重申美國對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所做的各項承諾依然不變。

韓國政府面對前所未有的國際變局，外交部認為自由陣營各國基於以下各點考量，將逐漸傾向承認中共的國際地位。(1)讓中共參與國際社會較好之考量，(2)中共可成為龐大市場之經濟考量，(3)由於地政學的位置，與中共妥協較有利之考量，(4)將來可從中共獲得援助之考量。[57]

1971 年 2 月，韓國外交部在青瓦臺黨政聯席會議中報告〈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分析同年 9 月要召開的第 26 屆聯合國大會中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其後，同年 3 月，韓國外交部邦交局聯合國課撰寫〈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對策案〉詳細分析、預測「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發展。

當時，韓國外交部預估在「中國代表權」問題上，各方協調有可能提出以下幾種選擇方案：(1)承認中共加盟，但維持中華民國議席的「一個中國、一個臺灣」方案；(2)將「阿爾巴尼亞案」中的驅逐中華民國條款，指定為需要三分之二多數決議的「重要問題」；根據聯合國普遍性原則，將驅逐既有會員國的事項，規定為重要問題的「新重要問題指定」方案，亦稱為「逆指定案」，而此為實現「一個中國、一個臺灣」方案前階段方法；(3)「延襲以往方式(重要問題指定)」方案；(4)將中國視為聯邦，中華民國視為聯邦的一國，賦予中華民國議席，但由中共占有以往中華民國地位，安理會常任理事議席由中共代表的「一國家二政府或一國家多政府」方案；(5)中共與中華民國、西德與東德、

[55]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頁21-22。

[56]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頁22。

[57] 〈우리나라의 對中共政策 1971.1.8〉，韓國外務部藏，《한국의 대중국(구중공)정책, 1971》，分類號碼 721.1CP，登錄號碼 4087，微卷號碼 C-0044，資料夾號碼 02，頁7-8。

越南與越盟等「分裂國家」全部一起加入聯合國的「分裂國家共同加入」方案；(6)延期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直至中華民國與中共達成協議為止的「延期代表權決議」方案；(7)先由中共占有代表權，隨後在雙方協議下處理中華民國地位的「先加盟後調整」方案，此方案可能與「一個中國、一個臺灣」方案結合，成為調整臺灣地位的方案。[58]

這些方案中，韓國外交部認為基於現實可被提出討論的有「一個中國、一個臺灣」、「逆重要問題指定」、「延襲以往方式(重要問題指定)」等方案。[59]韓國外交部並評估中華民國政府希望維持以往「重要問題」的處理方式，但若有會員國提出「兩個中國」方案，中華民國代表應會投下反對票，但不會退出聯合國。[60]

韓國外交部將「雙重代表案」解釋為「一個中國、一個臺灣」或「兩個中國」，並沒有深入瞭解其背後的涵義。1971 年 2、3 月，韓國方面雖然評估「兩個中國案」比起「重要問題指定案」應可獲得較多票數，但仍對第 26 屆大會中通過「重要問題指定案」抱持樂觀態度。[61]因此韓國政府認為 1971 年中共加入聯合國的可能性較低，但有可能在 1972 年大會正式加入。[62]

尼克森政府持續對中共表達善意，雙方關係亦持續增溫。1971 年 4 月 7 日中共藉在日本所舉行的世界桌球賽之際，邀請美國桌球代表至中國大陸訪問比賽，並對隨行採訪記者發放簽證。面對此一劃時代的「乒乓外交」，4 月 14 日尼克森發佈廢除長達 20 年的兩國貿易禁止措施。[63]4 月 16 日，尼克森接受

---

58 〈유엔 中國代表權問題 1971.2.11〉，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 (V.1 1971.1-5)》，頁81-84；〈유엔중국대표권문제 대책안 1971.3.30〉，韓國外務部所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頁171-172。

59 〈유엔 中國代表權 問題 1971.2.11〉，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頁82。

60 外交部邦交局國聯課，〈유엔중국대표권문제 대책안 1971.3.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頁176。

61 〈유엔중국대표권문제 대책안 1971.3.30〉，韓國外務部所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頁181-186、194。

62 〈유엔중국대표권문제 대책안 1971.3.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頁195。

63 戴天昭，《台湾戦後国際政治史》，頁290-291。

訪問又表示，美國將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結束孤立中共的外交政策。[64]

在此變局下，韓國外交部重新調整對第 26 屆聯合國大會的「中國代表權」的看法。1971 年 5 月，韓國外交部分析在中共積極的外交攻勢下，各國勢必調整對中共的強硬立場。美國、日本等西方陣營國家，名義或實利上已不能採取以往正面封鎖中共加入聯合國的立場。由於承認中共的西方陣營國家急速增加，在本次大會期間，聯合國內部支持中共的國家應可超過半數。因此，中華民國已無法運用「重要問題」的策略，阻止大會通過「阿爾巴尼亞案」。韓國外交部評估，在此情況下「雙重代表權」方式將成為最有利的新方案。[65]

1971 年 6 月製作的〈「中國代表權」問題—至今的推移與我國立場〉中，韓國外交部將「雙重代表權案」解釋為「一個中國，兩個政府論案」。並說明此方案形成的背景：由於中華民國與中共皆主張正統政府，美國對此問題的立場為不在意何者代表正統政府，而在現實上追求兩者都可參加的方案。[66]

韓國外交部預估，「雙重代表權案」可獲得接近三分之二的支持，在與「阿爾巴尼亞」案對決時將更有勝算。[67]其原因為：(1)基於共產國家一直以來主張的「普遍性原則」，驅逐中華民國的理論根據較薄弱；(2)中華民國不僅為聯合國創設會員國之一，也是常任安全理事國；(3)實際上中華民國繼續、完全統治 1,400 萬人口，聯合國會員國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國家人口少於此數；(4)中華民國一直充實履行聯合國憲章精神。[68]

韓國外交部並分析基於以下的理由，認為既使「雙重代表權案」通過，中華民國亦不會主動退出聯合國：

---

[64]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頁 22。

[65] 〈제26차 유엔총회에서의 중국대표권 문제——그 문제점, 전망과 대책 1971.5.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頁336-338。

[66] 〈中國代表權問題——그간의 推移와 我國의 立場 1971.6〉，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頁22-23。

[67] 〈제26차 유엔총회에서의 중국대표권 문제——그 문제점, 전망과 대책 1971.5.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頁339。

[68] 〈中國代表權問題——그간의 推移와 我國의 立場 1971.6〉，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頁26-27。

1. 中華民國若主動退出，中共加入聯合國的可能性很高。
2. 中華民國若退出聯合國，聯合國將成為中共攻擊中華民國的舞臺，美國的臺灣防禦公約與政策，將逐漸弱化。
3. 中華民國在國際協力(聯合國、國際機構會議等)上轉為孤立，對經濟發展產生很大打擊。
4. 臺灣人的自治要求將會越來越高。
5. 海外僑胞的忠誠心將會變節。[69]

韓國外交部也同時判斷，只要中華民國持續留在聯合國內，在 1972 年大會前仍能阻擋中共的入會案;但若中華民國在本次大會因反對「雙重代表權案」而退出，中共便可能在本次大會中實現加入聯合國的目標。[70]

2.「雙重代表權案」勝算的降低：1971 年 7 月至 10 月的評估

「中國代表權」問題成為 26 屆大會的正式議案後，韓國外交部的評估再度產生變化。1971 年 7 月 13 日，「阿爾巴尼亞決議案」的 18 個共同提案國，決定在決議案中原有的「中共恢復中國代表權、驅逐中華民國」之外，加入「中共成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內容，並於 1971 年 7 月 15 日，提交大會，要求納入為 26 屆大會的議程(以下稱，「新阿爾巴尼亞案」)。以往的「阿爾巴尼亞案」皆以補充事項(supplementary item)或追加事項(additional item)列入聯合國大會討論，但是 1971 年 26 屆大會成為正式議案。[71]

韓國外交部認為，由於美國方面無法確保以往的「重要問題案」能得到多數的支持；而一旦通過「新阿爾巴尼亞案」由中共取得安理會常任理事資格，中共當局將會對「中國代表權」問題採取強硬立場，堅持驅逐中華民國，因此，

---

[69] 〈中國代表權問題——그간의 推移와 我國의 立場1971.6〉，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頁28。

[70] 〈中國代表權問題——推移我國立場 1971.6〉，韓國外務部藏，《중국 (구 중공) 의 유엔가입 (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頁29。

[71] 〈중공 유엔대표권 문제 의제 안건 상정 요청에 관한 검토 1971.7.14〉，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頁128。

運用「雙重代表權」方案確保中華民國地位的可能性逐漸降低。[72]

1971 年 7 月 16 日尼克森發表訪中計畫後，韓國對「中國代表權」看法出現變化。朴正熙曾在 1969 年 8 月召開的美韓高峰會議向尼克森指出，他認為不僅是越戰，甚至是 1960 年代北韓發動的一連串的武力滲透事件，背後都有中共的陰謀，對中共表現出強烈的「敵對意識」。因此，美國轉變「中國政策」接近中共，意味著美韓同盟已喪失了「共同的敵人」。[73]

由於美韓同盟既已不將中共視為「共同的敵人」，韓國政府也開始接受中共政權存在的客觀事實，並且將中共進入聯合國視為「既定事實」。韓國駐聯合國大使，引用義大利官員的說法，向韓國外交部長報告：「中共加入聯合國，幾乎成為一個事實，現在討論中的雙重代表方式，實現可能性很低。……自由中國並沒有表示，在中共加入後繼續留在聯合國的意思，這使美國立場更加困難。若自由中國繼續沒有表示此種意思，基本上同情自由中國、支持殘留的國家，也將逐漸傾向於一個中國」。[74]

同年 8 月 3 日，美國國務卿發表「中國代表權」政策，說明採取中華民國與中共雙方的「中國代表權」為內容的新戰略之必要性，同時強調中華民國方面已理解並接受美國在「中國代表權」問題上的立場，美國亦重申將「驅逐中華民國」提案列為「重要問題案」的原有立場。[75]

1971 年 8 月 9 日，韓國外交部向朴正熙提交報告書，展望 26 屆大會「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討論結果。外交部的見解為，「若美方的『逆重要事項指定決議案』被採納，『阿爾巴尼亞決議案』中的『驅逐中華民國條款』將因未達三分之二而被否決。但是並無法預測美國決議案是否能通過，若此案(逆重要事項指定決議案)遭否決，則中共加入聯合國將在今年實現」。此時韓國外交部已

---

72 〈중공 유엔대표권 문제 의제 안건 상정 요청에 관한 검토 1971.7.14〉，韓國外務部藏，《중국 (구 중공) 의 유엔가입 (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頁131。

73 李東俊，《未完の平和》，頁127-128。

74 〈외무부 착신전보. 발신자: 주유엔 대사. 수신일자: 1971.7.21〉，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頁185。

75 〈중국대표권 문제에 관한 미국 정부의 정책 발표1971.8.3〉，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頁240。

改變看法，認為即便聯合國大會決議由中共取得安理會席位，中華民國方面亦不會主動退出聯合國；但若中華民國持續擁有在聯合國的會員資格，中共方面卻可能因反對「雙重代表權」，而拒絕派出代表團。[76]

韓國外交部評估的 26 屆大會的討論順序為，(1)「逆重要事項指定案」，(2)「新阿爾巴尼亞案」，(3)「雙重代表案」。並分析若「逆重要事項指定案」未獲通過時，將出現驅逐中華民國的結果。據韓國聯合國大使觀察，聯合國內部的氣氛，傾向否決「逆重要事項指定案」。[77]

1971 年 9 月 24 日召開第 26 屆聯合國大會，將美方提出的「逆重要事項指定案」與「雙重代表案」在 9 月 29 日納入討論議程。[78]韓國外交部判斷，若通過「雙重代表案」，中華民國留在聯合國，中共則不會參加聯合國的可能性很高，因此發電報命令駐各國大使，慫恿各國支持「雙重代表案」，並報告其結果。[79]

雖然韓國期待「雙重代表案」可以獲得通過，但是第 26 屆聯合國大會在 10 月 18 日至 25 日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在 10 月 25 日夜間進行表決的結果，「逆重要事項指定案」贊成 55 反對 59 棄權 15 而遭到否決，決議「新阿爾巴尼亞案」中的「驅逐中華民國條款」可以單純多數決處理。美國爲阻止中華民國被驅逐，提議消除「新阿爾巴尼亞案」中驅逐中華民國條款，但是議長以已列入表決的決議案不可提出修正案為由，不同意美國的提議。因此，美國提出動議要求分開表決「新阿爾巴尼亞案」中的「中共加入條款」與「驅逐中華民國條款」。表決結果此動議贊成 51 反對 61 棄權 16 而遭否決。美方阻止驅

---

[76] 〈71년도 중국대표권문제 토의 전망 1971.8.9〉，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頁300-301。

[77] 〈71년도 중국대표권문제 토의 전망 1971.8.9〉，韓國外務部藏，《중국 (구 중공) 의 유엔가입 (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頁302、305。

[78] 〈第26次總會中國代表權問題討議經緯 및 表決結果分析評價 1971.10.26〉， 韓國外務部所藏，《중국 (구 중공) 의 유엔가입 (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 (V.3 1971.10-12)， 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1， 微卷號碼 H-0016， 資料夾號碼 05， 頁233-244。

[79] 〈외무부 발신전보. 수신처: 주알젠린대사, 주부라질대사, 주콩고(킨)대사, 주아이보리쿠스트대사, 주태대사, 주어퍼볼라대사, 주우루과이대사, 주스페인대사, 주마레시아대사, 주토대사. 발신일자: 1971.9.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頁408。

逐中華民國的最後努力遭到失敗後，中華民國代表團宣布退出聯合國。其後，「新阿爾巴尼亞案」以贊成 76 反對 35 棄權 17 通過，美國原計畫提出的「雙重代表權案」並未進行表決。[80]

韓國政府檢討「中國代表權」問題的表決結果，認為美國雖然致力於推動「雙重代表權案」，阻止中華民國被驅逐，但美國的影響力已不足主導聯合國議程；加以在聯合國議決「中國代表權」之際，美國國務卿秀辛吉正第二次訪問中共，似乎也弱化了美國支持中華民國方面的態度，多少也影響了議程的表決。[81]

韓國方面認為，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交替，並非預期外的結果，但仍為中華民國遇到驅除而表示遺憾。[82]

(三)1971年韓國對「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立場與策略

在 1971 年韓國面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產生變化，中共取代「中國代表權」的可能性逐漸提高的變局下，曾多次製作分析書或報告書，設定韓國應採取的立場與策略。綜合其內容，韓國採取的立場與策略可分為以下幾種：

1.反對「分裂國家」共同加入聯合國

韓國在中共加入聯合國問題上，最擔心由於中共加入聯合國，而引發南北韓加入聯合國問題混為一同討論，導致南北韓必須同時加入聯合國。因此韓國外交部特別強調，韓國分裂過程與中國的分裂，本質上完全不同。中國的分裂情況為，「二次大戰結束的同時，中國共產黨獲得蘇聯支援，領先解除中國東北地方的日本軍之武裝，展開國共內戰，逐漸擴張勢力，隨著 1949 年中國國

---

80 〈第26次總會中國代表權問題討議經緯및表決結果分析評價 1971.10.26〉，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 의 유엔가입 (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3 1971.10-12)，頁236-237。

81 〈第26次總會中國代表權問題討議經緯및表決結果分析評價 1971.10.26〉，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3 1971.10-12)，頁239。

82 〈유엔에서의 중국대표권문제 표결결과는〉，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3 1971.10-12)，分類號碼：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5，頁186。

民黨遷都，中國共產黨終於完全統治中國本土」。而韓國的分裂起源於，「美、蘇兩軍的韓半島分割佔領，以及其後北傀拒絕 1947 年國際聯合決議，即國際聯合監督下的南北韓總統選舉」。韓國外交部說明，因此「韓國問題」不能與「中國問題」視為一同。再者，中共掌握中國大陸，比起中華民國占有高度優越的狀況，此種情形與其他分裂國家的情況明顯有差異。[83]

當時韓國在聯合國外交可說處於「兩難」的狀態：一方面，希望各國在「中國代表權」問題上，採取「雙重代表」案，避免中共在聯合國內獨大而擁有干涉朝鮮半島的力量；另一方面，則又擔憂一但「雙重代表」案在聯合國成為普遍原則，則各會員國可能將推動東西德、南北越、南北韓共同加入聯合國的「分裂國家共同加入案」。因此，韓國政府在外交戰略上強調讓各國瞭解朝鮮半島的分裂背景與中國不同，以避免對「韓國問題」產生影響。韓國外交當局透過駐各國大使館展開宣傳活動，強調韓國問題與中國或德國、越南等分裂國家的歷史、法律等各層面上完全不同。試圖排除以聯合國「普遍性原則」處理韓國問題。[84]

韓國主張聯合國對朝鮮半島的目標為「南北韓統一」，認為「南北韓同時加入聯合國」，將導致韓國的分裂「永續化」。韓國政府認為，各國不應將「南北韓同時加入聯合國」列入討論議題，而應致力於如何使雙方共同派遣代表至聯合國討論朝鮮半島統一問題。韓國方面也多次表明，若北韓接受聯合國的權威，則不反對北韓參加聯合國的討論議程。[85]

韓國方面擔憂各國依據「普遍性原則」通過「兩個中國」案，並成為「分裂國家」雙方加入聯合國的範本，這將使原有的「韓國問題」出現「兩個韓國論」的狀態。[86]北韓可能利用「兩個韓國論」的議題，提高本身的國際地位，

---

[83] 〈우리나라의 對中共政策 1971.1.8〉，韓國外務部藏，《한국의 대중국(구 중공)정책, 1971》，頁7-8。

[84] 〈유엔中國代表權問題 1971.2.11〉，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頁13。

[85] 〈유엔 "중국 대표권 문제" 재 검토에 관련된 조치 건의 1971.1.25〉，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 (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頁52-53。

[86] 〈유엔중국대표권문제 대책안 1971.3.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因此韓國盡力消除「兩個韓國論」，同時也追求持續孤立北韓的目標。[87]

「分裂國家共同加入案」在韓國的外交工作的努力下，1971 年 5 月 4 日獲得西德的共識，[88]而同年 8 月 3 日美國務卿公開發表對「中國代表權」政策時，聲明此政策與其他分裂國家問題完全無關，此舉避免「雙重代表案」與「韓國問題」牽扯上關係。[89]

2. 盡可能拖延中共加入聯合國

對於「中國代表權」問題，「最近中共對韓國一連串採取敵對態度，尤其 1971 年 4 月 7 日的周恩來與金日成共同聲明中，中共表示全力支持北韓的武力或暴力赤化統一政策，並在 1970 年 5 月 2 日發表所謂周四原則，阻害韓、日經濟協力關係，採取鈍化韓國經濟發展的非友好態度」的情況下，韓國政府不希望中共加入聯合國。因此，韓國政府所採取的策略與態度為，在不可避免的情形下亦盡可能遲延中共加入，避免中共加入聯合國牽動「朝鮮半島」情勢。[90]

3. 消極追求保障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權益

1971 年 1 月 8 日韓國外交部亞洲局製作的〈我國對中共政策〉中，指出「繼續與自由中國(中華民國)維持善鄰友好關係」，韓國方面為避免中華民國的地位急速衰落，應以一種「文靜的方式」推動友邦國家對中華民國問題採取慎重考慮。外交當局也強調對於保障中華民國地位的手段應慎重而不應過分積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頁 185-186。

87 〈제26차 유엔총회에서의 중국대표권 문제——그 문제점, 전망과 대책 1971.5.30〉，《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頁343-344。

88 〈中國代表權問題——그간의 推移와 我國의 立場 1971.6〉，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頁39。

89 〈중국대표권 문제에 관한 미국 정부의 정책 발표1971.8.3〉，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頁 233。

90 〈中國代表權問題——그간의 推移와 我國의 立場 1971.6〉，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頁34。

極。[91]

韓國政府的基本立場仍在尊重中華民國的意見與立場，並且支持中華民國透過「重要事項指定案」的策略，阻止中共加入聯合國。[92]韓國方面認為此案不會讓其他會員國聯想到韓國也是「分裂國家」，造成對「韓國問題」的影響。

4. 推動先討論「韓國問題」，後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

韓國政府為避免「中國代表權」問題影響各會員國對「韓國問題」的討論，開始推動在第 26 屆大會中優先討論「韓國問題」而後再爭議「中國問題」。[93]但是 1971 年 7 月 15 日，當「新阿爾巴尼亞案」被列入第 26 屆大會議程後，韓國政府認為無法確保「韓國問題」可以比「中國問題」優先討論。因此，韓國外交部轉而提出「韓國問題延期討論案」。換言之，韓國採取在第 26 屆大會不討論「韓國問題」的策略，而此策略也得到巴西、西班牙、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家的支持，獲得成功。[94]

5. 避免無謂地刺激中共

韓國雖希望盡可能拖延中共加入聯合國的腳步，但亦考慮到「中國代表權」的變更已是大勢所趨，因此亦必須調整對中共的態度。但由於中共與北韓間有著緊密的同盟關係，因此韓國方面短期間不易改善與中共的外交關係，而只能採取消極而不刺激中共的外交策略。[95]

---

91 〈우리나라의 對中共政策 1971.1.8〉，韓國外務部藏，《한국의 대중국(구 중공)정책, 1971》，頁7-8。

92 〈제26차 유엔총회에서의 중국대표권 문제——그 문제점, 전망과 대책 1971.5.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頁358。從「文靜的方式」一詞可以瞭解，韓國政府對保護中華民國地位，並未採取積極態度。

93 〈유엔중국대표권문제 대책안 1971.3.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V.1 1971.1-5)，頁195。

94 〈외무부 발신전보. 수신처: 주알젠린대사, 주부라질대사, 주콩고(킨)대사, 주아이보리쿠스트대사, 주태대사, 주어퍼볼라대사, 주우루과이대사, 주스페인대사, 주마레시아대사, 주토대사. 발신일자: 1971.9.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頁408。

95 〈유엔에서 중국대표권 변경(중공의 유엔 가입)이 미칠 영향에 대한 고찰

五、「中國政策」的轉變與「自主國防」、「自主外交」

韓國政府雖然預測中華民國可能失去「中國代表權」，但實際上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國代表權」之變更對韓國帶來很大的衝擊。韓國方面必須正視現實，並在「自主國防」的策略上，重新調整「中國政策」。

(一)韓國「中國政策」之改變與對中華民國保持距離

1.第 26 屆聯合國大會後調整對中共與中華民國的外交策略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共政府取得「中國代表權」後，韓國對中華民國與中共的策略明顯開始出現變化。1971 年第 26 屆聯合國大會結束後，11 月 18 日韓國外交部製作報告書〈中共國際地位變化與韓國的立場〉，向朴正熙報告韓國今後應調整對中共與中華民國的外交路線。[96]韓國外交部提出的問題與建議主要有以下幾點：

第一，有關聯合國各專門機構中的「中國代表權」問題。韓國外交部評估隨著中共在聯合國大會取得唯一合法政府的地位，中華民國的地位將「臺灣化」，聯合國各組織將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例，驅逐中華民國。因此，韓國方面必須確認在處理聯合國各機構「中國代表權」問題的立場。

第二，韓國外交部分析，美國方面實際上採取「兩個中國」的立場，因此在將沖繩歸還日本後，仍將維持臺灣的軍事地位，美中雙方短期內應無法解決「臺灣問題」。但若美國修正太平洋戰略，廢除《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並將美軍撤退至太平洋中線，則可能加速解決「臺灣問題」。美國亦可能在韓國及泰國等地採取「軍事中立化」政策，因此，韓國急需建立中長期的自主防衛計畫。

第三，世界各國政府應都不願因與中華民國維持邦交而破壞與中共的關

1965.10〉，韓國外務部藏，《UN 중국 대표권과 한국 문제 1964-1965》，頁14-15。

96 〈중공의 국제적 지위 변화와 한국의 입장(주미대사보고) 1971.11.18〉，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3 1971.10-12)，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1，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5，頁406-411。

係。因此，韓國政府亦難長期採取，與中華民國保持邦交但又試圖改善與中共關係的外交策略。韓國方面應盡快撤退駐越韓國軍隊，並且檢討中共加入聯合國後，東亞情勢的變化。

第四，美國政府基於各分裂國家的歷史背景不同，認為韓國是屬於特殊案例，原則上應採取「以個案處理(case by case)」方式。但是，美國朝野卻共同支持「普遍性原則」，因此 1-2 年內在各機構內將會具體被討論。中共占有聯合國各專門機構之席位後，將會提出北韓加入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因此，韓國政府應決定是否接受「普遍性原則」，並且應考慮接受「普遍性原則」的適當時期。[97]

2. 擬定改善對中共關係的現實方案

基於上述考量，韓國開始改變對「中國政策」，試圖慢慢接近中共，改善雙方關係。1972 年更具體分析擬定更詳細又現實的對中共關係改善策略。然而，如何處理中華民國問題，卻成為韓國沉重的外交負擔。

1972 年 10 月，韓國外交部製作〈轉變情勢下的韓、中共關係〉，擬訂韓國對中共關係的新政策。韓、中共關係的基本方向主要如下：第一，韓國應暫時以漸進方式緩和敵對關係。第二，在情勢變化下，應確保柔軟的因應態度。第三，若面臨周邊情勢出現接近中共的情況，韓國應配合周邊友邦國家的步調，階段式、漸進式進行對中共政策。第四，順應趨勢，在相互主義原則下，以理解(並不是承認)中共實際存在為出發點，堅持韓國不攻擊中共之立場，採取引導中共友好反應的包容態度。第五，在地域性技能合作領域(海上救難等)、相互有益領域(氣象作業等)或如體育交流等方面，應階段式開拓合作機會。第六，中華民國問題應視趨勢與時間經過，採取現實對應，盡可能避免擴大新關係，維持實際關係。[98]

---

[97] 〈중공의 국제적 지위 변화와 한국의 입장(주미대사보고) 1971.11.18〉，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3 1971.10-12)，頁406-411。

[98] 〈바뀌는 정세하의 한·중공 관계 1972.10.30〉，韓國外務部藏，《한국의 대중국(구중공)정책, 1972》，分類號碼 721.1CP，登錄號碼 4086，微卷號碼 C-0051，資料夾號碼 03，頁13-14。

另外,〈轉變情勢下的韓、中共關係〉中亦以下包含「改善中共關係方案」:

第一,韓國政府認為,中共政權的存在為不容否定的現實,因此,韓國承認中共政權只是時機的問題,但韓國必須階段性、漸進式調整與中共的關係,同時不能使中華民國因素成為影響韓國「中國政策」的關鍵因素。首先,韓國政府開始調整對中共的「名稱」。中共在「7.4 南北共同聲明」後,對韓國政府不再使用「傀儡集團」,而以「南朝鮮(South Korea)」稱呼。韓國方面認為應對中共的調整給予善意回應,而在國際間協調出彼此都可接受的共同用語。[99]

第二,韓國應在第三國摸索與中共進行官方非正式接觸的機會。因此,韓國駐外單位在義大利、法國、香港、北歐等地,利用酒會、晚餐會等活動創造非正式接觸的機會。

第三,調整中華民國的關係方面,韓國外交部再次強調,在政治上不擴大與中華民國的關係,但維持經濟交流。

韓國外交部認為其他可以利用間接貿易、航空船舶的啟航、體育交流、新聞交流、氣象情報交流等方式改善與中共的關係。筆者認為這是學習日本接近中共時所採取的策略。1960 年代日本未能與中共正式進行外交交流之際,採取「政經分離」的方式,累積人事交流與經濟交流爭取時間,等待正式簽訂外交關係的機會。[100]

〈轉變情勢下的韓、中共關係〉中的「改善中共關係方案」成為韓國 1970 年代對中共關係改善政策的基本策略。韓國政府按照這些方案,試圖慢慢接近中共,試探中共的反應。首先,在韓國使館與中共使館並存的地區尋求與中共接觸的機會。1973 年 7 月,韓國外交部向這些地區的韓國大使館發送〈有關中共關係執行職務時的參考指針〉,即說明具體的職務內容:

韓國政府允許這些大使,可以對中共外交官與人士進行主動且積極的接觸;亦可以邀請中共外交官與人士參加韓國主辦的活動;韓國外交官亦可參加中共主辦的活動,企圖利用私下接觸,改善雙方關係。在稱呼方面也允許韓國外交官與中共單獨接觸或在社交活動等非正式場合,可以積極使用中共的正式

---

[99] 〈바뀌는 정세하의 한・중공 관계 1972.10.30〉,韓國外務部藏,《한국의 대중국(구중공)정책, 1972》,頁15-16。

[100] 井上正也,〈国連中国代表権問題と池田外交〉,頁213。

國名。另外，韓方亦訓令各駐外機關不可以誹謗性名稱稱呼中共，必要時亦可使用「中國大陸」或「中國」，而將原有的中華民國改稱「臺灣」或「Nationalist China」。[101]

1973 年朴正熙發表「6.23 和平宣言」，宣佈「對不同理念與體制的國家」開放門戶。因此在〈有關中共關係執行職務時的參考指針〉中也特別強調，應積極宣傳「6.23 和平宣言」，增加中共對韓國的理解與認識，向中共說明韓國的立場，例如韓國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對中共採取非敵對政策，希望增加韓、中共間的民間、通商交流等。[102]

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失去「中國代表權」後，對韓國的「中國政策」感到不安，試圖透過文化、教育、宣傳層面進一步加強兩國關係，並且希望藉由雙方的緊密關係，鞏固韓國政府的反共立場。我們可由 1973 年駐韓大使羅英德所提出的〈加強中韓兩國友好合作關係特別案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案〉)中清楚瞭解中華民國政府的心態。[103]此一〈計畫案〉主要包括文教方面與宣傳方面。文教方面含有：(1)購增二十五史及四部叢書等予韓國大專院校及重要學術機構。(2)對設有中文系韓國大專院校免費提供中文教材，並贈閱中央日報、聯合報海外版、國語日報。宣傳方面則包括：(1)資助一、二家韓文雜誌為中華民國宣傳，使有關共匪實況能盡量發布，以加強韓國研究亞洲問題專門學者對共匪之認識；(2)寬列預算，多邀韓國新聞及大眾傳播界人士訪華，並資助其發表專文或著述，為中華民國宣傳；(3)資助「中國研究所」繼續出版《中國》月刊；[104](4)「中韓文化親善協會」擴大發行《韓中日報》。[105]

---

101 〈대 중공 직무 수행에 관한 참고 지침〉，韓國外務部藏，《대중국(구 중공)관계 직무 수행을 위한 참고 지침, 1973-74》，分類號碼 722.2CP，登錄號碼 5806，微卷號碼 H-0061，資料夾號碼 17，頁10。

102 〈대 중공 직무 수행에 관한 참고 지침〉，韓國外務部藏，《대중국(구 중공)관계 직무 수행을 위한 참고 지침, 1973-74》，頁11。

103 國史館所藏，〈加強中韓關係特案計畫案(1973.11-1974.05)〉，目錄號 172-3，案卷號 3917。

104 駐韓大使羅英德報告：「中國研究所」為具有臺灣留學經驗的崔圭廷所領導的團體。1973年臺灣在韓國舉辦「中國展覽會」之際，崔圭廷獲得臺灣的援助創刊《中國》月刊雜誌，但由於資金問題而停刊。

105 《韓中日報》是韓國華僑為主要讀者對象，在韓國出刊的中文報紙。

雖然受限於政府預算，上述〈計畫案〉並未完全實施。[106]但是我們可由此一計畫瞭解中華民國政府對中韓關係變化的焦慮感，企圖透過加強文化、教育等方式，維繫兩國關係，培養反中共、親中華民國勢力。但是中華民國仍無法建構如同 1960 年代的「中韓關係」。

(二)來自北韓的壓力與「自主國防」、「自主外交」

1972 年 10 月，韓國外交部在〈轉變情勢下的韓、中共關係〉分析影響韓國與中共關係的因素有以下幾種：(1)中共、北韓關係；(2)中共、日本關係；(3)中共、美國關係；(4)中共、蘇聯紛爭；(5)其他意識形態與實際關係[107]；(6)中華民國問題；(7)南北韓關係。[108]其中，(1)至(4)都不是韓國可以自己決定的部分，只有其他意識形態與實利關係、中華民國問題、南北韓關係為韓國可以自己主導。尤其南北韓關係為韓國主導空間最大的項目。

1972 年開始，北韓強化和平宣傳，金日成在 1972 年 1 月 10 日接受日本《讀賣新聞》訪問時，向韓國提出「在現狀況下」簽訂南北和平協定，接著簽訂「南北互不侵犯條約」，撤退駐韓美軍，逐漸階段式減少南北韓軍力等提案。金日成提出比 1971 年更加柔軟、合理的和平攻勢，一方面試圖奪回韓國政府從 1970 年「8.15 演說」以來在南北關係與宣傳的主導權。另方面，則試圖限制韓國政府在「統一問題」上的彈性空間，以引發韓國的內部分裂、製造美韓

106 中華民國政府對此〈計畫案〉中有關文教方面提案(1)，因為預算的問題而決定只提供二十五史；提案(2)部分，決定按照提案推動。其外，對宣傳方面提案(1)，雖然羅英德再三要求依照原案執行，但由於預算問題而並沒有被接受，最後決定改為聯繫韓文報紙的編輯及撰稿人員，以支付稿費方式，委託期刊內登刊有利於臺灣的文章。另外，宣傳方面提案(3)，由於預算問題而沒有被受理。其他宣傳方面提案(2)(4)，並沒有在檔案中詳細提及，因此不知是否有實際實行。參考國史館所藏，〈加強中韓關係特案計畫案(1973.11-1974.05)〉。

107 其他意識形態與實利關係方面韓國主要指出，越南參戰與「亞洲太平洋理事會(ASPAC)」因素。韓國外交部評估，韓國的越南參戰造成中共態度的僵硬化，因此韓國的撤軍決定是排除威脅兩國和平之因素。「亞洲太平洋理事會」方面，韓國認為中共將該組織當作美國領導的中共包圍網之一。

108 〈바뀌는 정세하의 한・중공 관계 1972.10.30〉，韓國外務部藏，《한국의 대중국(구 중공)정책, 1972》，頁8-11。

矛盾。[109]

韓國面對來自北韓的宣傳壓力，一方面在 1972 年發表「7.4 南北共同聲明」；另方面，韓國認為改善南北韓敵對對峙才能創造接近中共的機會。「7.4 南北共同聲明」後，中共做出直接反應，停止對韓國的誹謗性稱呼與攻擊，並發表歡迎南北對話的社論、論說、新聞。[110]韓國外交部認為，今後改善南北韓關係，將可扮演引導韓、中共關係的重要角色。因此，利用改善南北關係，製造和平氣氛，以開啟韓國可以接觸中共的機會與空間，這也是 1973 年朴正熙發表「6.23 和平宣言」的背景因素之一。1974 年，朴正熙又發表和平統一 3 大原則，其內容為：以「7.4 南北共同聲明」為基礎的朝鮮半島和平統一；南北之間多元交流與合作；南北韓自由總選舉之實施。

1970 年代初期在朝鮮半島出現的和平情勢，並不代表韓國政府減少對北韓的敵對態度，朴正熙政權依附於「分裂體制」，認為必須在國際舞臺上與北韓互相競爭取得優勢，方能維持政權的合法性。而在現實上韓國面臨美國調整亞洲政策的環境，因此必須採取「自主國防」政策，並在外交上爭取更多國家支持韓國，採取「自主外交」政策。

1971 年中共取得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後，迅即為東亞與朝鮮半島投下新的變數。韓國方面考慮到中共在聯合國的地位，將可能協助北韓在朝鮮半島問題上取得優勢，因此韓國必須調整與中共的外交關係。另方面，韓國必須先緩和與北韓的對抗氣氛，方能取得中共的信任，而得以漸進、階段式的調整「中國政策」。

因此，1970 年代，朴正熙政府在內政、外交上實際面臨一種「兩難」的處境，一方面，朴政權為維持政權的「合法性」，因此持續鞏固既有的「分裂體制」，塑造北韓為最大敵人的社會氣氛，並且強調必須採行「自主國防」；另方面，韓國政府為強化「自主國防」又必須推動「自主外交」，在國際上合縱連橫，爭取與中共改善外交關係的機會。因此，又不得不在國際宣傳上採取對北韓和緩的策略。因此，朴正熙政府在內政、外交上發展出兩手策略；但在內

---

109 마상윤，〈안보와 민주주의, 그리고 박정희의 길：유신체제 수립원인 재고 〉，《國際政治論叢》，第43卷第4號(2003)，頁188。

110 〈바뀌는 정세하의 한・중공 관계 1972.10.30〉，韓國外務部藏，《한국의 대중국(구 중공)정책, 1972》，頁11。

政上，朴正熙鞏固人民對北韓的安保意識，並更加強化原有的反共保安體制：1971 年 12 月 6 日，朴正熙政府發表「國家非常事態」宣言，認為必須推動「維新體制」，建立強而有力的國家領導，方有可能實現「南北統一」，以此因應朝鮮半島新情勢。[111]

六、結論

1960 年代末期，韓國政府將中共視為國家的「敵人」，但是，1971 年 7 月尼克森發表訪中計畫後，原有的美韓同盟失去了「共同敵人」，韓國不得不放棄對中共的「敵對意識」，但仍未採取主動接近中共的措施。然而，1971 年 12 月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中共取得「中國代表權」，促使韓國必須轉變「中國政策」。韓國政府對中華民國失去「中國代表權」、在聯合國遇到驅逐一事，表示遺憾，但是，韓國政府內部，所謂的「中國」地位，已明顯由中華民國轉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從韓國外交部檔案的名稱與內容可知，1971 年之前的「中國」是指中華民國，而以「中共」稱呼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中共取得「中國代表權」後，政府文件中表記「中國」時，同時註記「舊中共」；而在表記「臺灣」時，則附記為「舊中國」。簡言之，在韓國政府內部，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視為「中國」代表；而將中華民國轉換為代表臺灣的政權。此舉在韓國政府「中國政策」的轉變上，具有象徵意義。

「中國代表權」更替後，韓國政府將中華民國「臺灣化」，其外交事務編入於「中國事務」中，而處理「中國事務」時韓國首先考慮的是如何改善與中

111 1972年10月17日，朴正熙發表「大統領特別宣言」，主要內容是「為有效因應急變的國際情勢與南北關係，以及國內政治情況，必須進行一次大型的改革。『韓國民主主義土著化』的改革，以正常的方式進行，只能加重混亂。因此，不得不中止約2個月的憲法功能，採取『非常措施』，解散國會，禁止政黨與政治活動，非常國務會議擔任憲法停止後的功能」。因此，憲法被停止，大統領與非常國務會議掌握了一切權利。政府宣布非常戒嚴，所有政治集會被停止，並對所有大學宣布停課令，所有言論、出版與廣播必須事先接受檢查。發表「大統領特別宣言」10天後的10月27日，非常國務會議提出新的憲法案，被命名為「維新憲法」，11月27日該憲法案在國民投票通過。12月23日朴正熙當選為第8屆大統領，12月27日進行就任典禮，同時也正式開始了所謂「維新體制」的時代。參考임영태，《대한민국 50년사》，第2冊，頁21-22。

共的關係，中華民國已不被視為是影響「中國政策」的關鍵因素。韓國政府在中華民國的事務上，採取現實對應，避免擴大新關係、維持實際關係為原則。其後，中華民國在國際舞臺上越來越孤立，試圖加強與韓國的政治關係時，韓國雖仍強調與中華民國的傳統友好關係，但是，事實上並不願擴大政治關係，「中韓關係」的發展注重於經濟、文化交流方面。

在中共取得「中國代表權」後，韓國即將中共視為是影響朝鮮半島情勢與「自主國防」、「自主外交」政策的關鍵國家，並推展新的「中國政策」。韓國「中國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試圖以非正式的私人交流方式，漸進式擴大對中共關係。但是，中共雖在私人場合逐漸減少對韓國的敵對意識、偶爾也接觸韓國官員，但仍是將北韓關係放在優先順位，在公開場合扮演北韓代言人的角色，不願擴大與韓國之間的關係。因此，1970 年代韓國雖試圖漸進擴大對中共關係的策略，但未獲得任何重要成果。直到 1980 年代全斗煥推動「北方政策」，漸進式改善對中共關係的策略，才開始出現重要成果。

韓國政府為因應東亞情勢的變化，在 1992 年中斷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如上所述，韓國政府雖意識到就長期發展而言，韓國將不可能維持中韓邦交又同時改善與中共的關係，但韓、中共關係實際上牽涉到複雜的北韓因素，因此韓國政府只能採取漸進、階段式的策略，靈活、彈性地維持多邊關係的平穩運作。因此韓國在 1992 年最終選擇與中華民國斷交而與中共政權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正反映韓國在面對朝鮮半島情勢與臺海關係變化的現實考慮。

另方面，若由韓國政府的視角出發，在 1971 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告一段落後，韓國政府即已展開與中共外交「正常化」的政策。當中華民國政府與一般人民譴責韓國貿然中止與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際，對韓國政府而言，這卻是一段已歷經 20 年持續摸索「自主外交」過程所做出的最後決策。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專書

1. 李東俊，《未完の平和——米中和解と朝鮮問題の変容 1969-1975》，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2010。
   Yi, Tong-jun. *Mikan no heiwa: Bei-Chū wakai to Chōsen mondai no hen'yō 1969-1975*, Tōkyō: Hōsei Daigaku Shuppankyoku, 2010.
2. 吳瑞雲，《戦後中華民国の反共連合政策——台日韓反共協力の実像》，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地域研究，2001。
   Go, Zuiun. *Sengo chūka minkoku no han kyō rengō seisaku: dai ni kan han kyō kyōryoku no jitsuzō*, Taipei: chūōken kyū in touhoku a chiiki kenkyuu, 2001.
3. 戴天昭，《臺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6。
   Dai, Tianzhao. *Taiwan guo ji zheng zhi shi*, Taipei: Qian wei chu ban she, 1996.
4. 戴天昭，《台湾戦後国際政治史》，東京：行人社，2001。
   Dai, Tianzhao. *Taiwan sengo kokusai seijishi*, Tōkyō: Kōjinsha, 2001.
5. 임영태，《대한민국 50년사》，全2冊，首爾：들녘，1998。
   中譯：Lim, Myoungtae，《大韓民國50年史》，全2冊，首爾：Deul-Nyeok，1998。
   Im, Yŏng-t'ae. *Taehan Min'guk 50-yŏnsa*, Seoul: Tŭllyŏk, 1998.

(二)專書論文

1. 木宮正史，〈1960年韓國と台灣の「冷戦外交」比較：ベトナム戦争への対応とASPCを中心に〉，收入張啟雄編，《戰後東北國際關係》，臺北：中央研究院亞太研究計畫，2002。
   Kimiya, Tadashi. "1960 nen Kankoku to Taiwan no 'reisen gaikō' hikaku: Betonamu sensō he no taiō to ASPC wo chūshin ni," shou ru Zhang Qixiong, bian, *Zhan hou dong bei guo ji guan xi*,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ya tai yan jiu ji hua, 2002.
2. 全正煥，〈朴正熙政府對外關係〉，收入김양명、이기원等編，《한국대외관계의 반성과

과제》，首爾：한국정신문화연구원，2003。

中譯：全正煥，〈朴正熙政府對外關係〉，收入Kim Yangmyung, Lee, Kiwon等編，《韓國對外關係的反省與課題》，首爾：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2003。

Quan, Zhenghuan. "Po Zhengxi zheng fu dui wai guan xi," shou ru Kim Yangmyung, Lee Kiwon, deng bian, *Han guo dui wai guan xi de fan sheng yu ke ti*, Seoul: Han guo jing shen wen hua yan jiu yuan, 2003.

3. 홍석률，〈1970년대 전반 북미관계：남북대화, 미중관계 개선과 관련하에서〉，收入하영선、김영호、김명섭《한국외교사와 국제장치학》，首爾： 성신여자대학교출판부， 2005。

中譯：Hong,Seokryul，〈1970年代前半期北美關係：與南北對話、美中關係改善的相關討論〉，收入Ha Youngsun, Kim Youngho, Kim Myeongseop編，《韓國外交史與國際政治學》，首爾：聖心女子大學出版部，2005。

Hong, Seokryul. "1970 nian dai qian ban qi bei mei guan xi: yu nan bei dui hua, mei zhong guan xi gai shan de xiang guan tao lun," shou ru Ha Youngsun, Kim Youngho, Kim Myeongseop, bian, *Han guo wai jiao shi yu guo ji zheng zhi xue*, Seoul: Sheng xin nu zi da xue chu ban bu, 2005.

(三)期刊論文

1. 王恩美，〈「中韓友好條約」簽訂過程中的「韓國華僑問題」(1952-1964)〉，《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23卷第2期(臺北，2011.06)，頁73-116。

Wang, Enmei. " 'Zhong han you hao tiao yue' qian ding guo cheng zhong de 'han guo hua qiao wen ti' (1952-1964)," *Ren wen ji she hui ke xue ji kan*, di 23 juan di 2 qi (Taipei, 2011.06), 73-116.

2. 王國璋，〈中共如何取代我國在聯合國之席位〉，《問題與研究》，第32卷第5期(臺北，1993.05)，頁11-23。

Wang, Guozhang. "Zhong gong ru he qu dai wo guo zai lian he guo zhi xi wei," *Wen ti yu yan jiu*, di 32 juan di 5 qi (Taipei, 1993.05), 11-23.

3. 鍾延麟，〈中共對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中「雙重代表」案的立場與影響〉，《共黨問題研究》，第28卷第3期(臺北，2002.03)，頁78-88。

Zhong, Yanlin. "Zhong gong dui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zhong 'shuang zhong dai biao' an de li chang yu ying xiang," *Gong dang wen ti yan jiu*, di 28 juan di 3 qi (Taipei, 2002.03), 78-88.

4. 井上正也，〈国連中国代表権問題と池田外交——国府「分断固定化」構想をめぐって 一九五七ー一九六四〉，《神戸法学雑誌》，第57卷第1號(神戸，

2007.06)，頁171-258。

Inoue, Masaya. “Kokuren chūgoku daihyōken mondai to Ikeda gaikou: kokufu ‘bundan koteika’ kōsō wo megutte 1975-1964,” *Kōbe hōgaku zasshi*, dai 57 kan dai 1 gō (Kōbe, 2007.06), 171-258.

5. 佐橋亮，〈ジョンソン政権と台湾海峡両岸——信頼性と自己抑制〉，《日本台湾学会報》，第8號(東京，2006.05)，頁42-66。

Sahashi, Ryo. “Jonson seiken to Taiwan kaikyō ryougan: shinraisei to jikoyokusei,” *Nippon Taiwan gakkai hō*, dai 8 gō (Tōkyō, 2006.05), 42-66.

6. 김현철，〈1970년대 초 박정희의 한반도 평화구상과 자주 통일외교의 모색〉，《통일정책연구》，第13卷第1號(首爾，2004.06)，頁81-99。

中譯：Kim, Hyunchul，〈1970年代初期朴正熙的韓半島和平構想與自主統一外交的摸索〉，《統一政策研究》，第13卷第1號(首爾，2004.06)，頁81-99。

Kim, Hyunchul. “1970 nian dai chu qi Po Zhengxi de han ban dao he ping gou xiang yu zi zhu tong yi wai jiao de mo suo,” *Tong yi zheng ce yan jiu*, di 13 juan di 1 hao (Seoul, 2004.06), 81-99.

7. 마상윤，〈미완의 계획：1960년대 전반기 미 행정부의 주한미군철수의 논의〉，《한국과 국제정치》，第19卷2號(馬山，2003，夏季)，頁1-36。

中譯：Ma, Sangyun，〈未完成的計畫：1960年代前期美行政部討論撤退駐韓美軍〉，《韓國與國際政治》，第19卷第2號(馬山，2003，夏季)，頁1-36。

Ma, Sangyun. “Wei wan cheng de ji hua: 1960 nian dai qian qi mei xing zheng bu tao lun che tui zhu han mei jun,” *Han guo yu guo ji zheng zhi*, di 19 juan di 2 hao (Mashan, 2003, xia ji), 1-36.

8. 마상윤，〈안보와 민주주의, 그리고 박정희의 길：유신체제 수립원인 재고 〉，《國際政治論叢》，第43輯第4號(首爾，2003.12)，頁171-196。

中譯：Ma, Sangyun，〈安保與民主主義以及朴正熙的路：建立維新體制的原因再考，《國際政治論叢》，第43輯第4號(首爾，2003.12)，頁171-196。

Ma, Sangyun. “An bao yu min zhu zhu yi yi ji Po Zhengxi de lu: jian li wei xin ti zhi de yuan yin zai kao,” *Guo ji zheng zhi lun cong*, di 43 ji di 4 hao (Seoul, 2003.12), 171-196.

9. 마상윤，〈데탕트의 위험과 기회-1970년대 초 박정희와 김대중의 안보인식과 논리〉，《세계정치》，第32卷第2號(首爾，2011.02)，頁101-135。

中譯：Ma, Sangyun，〈和解政策的危機與機會——1970年代初期朴正熙與金大中的安保認知與論理〉，《世界政治》，第32卷第2號(首爾，2011.02)，頁101-135。

Ma, Sangyun. “He jie zheng ce de wei ji yu ji hui: 1970 nian dai chu qi Po Zhengxi yu Jin Dazhong de an bao ren zhi yu lun li,” *Shi jie zheng zhi*, di 32 juan di 2 hao

(Seoul, 2011.02), 101-135.

10. 우승지，〈남북화해와 한미동맹관계의 이해, 1969-1973〉，《韓國政治交史論叢》，第26輯第1號 (2005.08)， 頁91-126。
中譯：Woo, Seunggi，〈南北和解與韓美同盟關係的理解(1969-1973)〉，《韓國政治外交史論叢》，第26輯第1號(2005.08)，頁91-126。
Woo, Seunggi. "Nan bei he jie yu han mei tong meng guan xi de li jie 1969-1973," *Han guo zheng zhi wai jiao shi lun cong*, di 26 ji di 1 hao (2005.08), 91-126.

11. 장준갑，〈케네디 행정부의 대한 정책 (1961-1963)：간섭인가 협력인가? 〉，《미국사연구》， 第5輯(2007.05)， 頁133-157。
中譯：Jang, Jungap，〈甘迺迪行政部的對韓政策(1961-1963)：干涉或是合作?〉，《美國史研究》，第5輯(2007.05)，頁133-157。
Jang, Jungap. "Gan nai di xing zheng bu de dui han zheng ce (1961-1963): gan she huo shi he zuo?," *Mei guo shi yan jiu*, di 5 ji (2007.05), 133-157.

12. 장준갑，〈닉슨독트린과 미국의 대한 정책—1969년 8월 한미정상회담을 중심으로〉，《역사학연구》，第34輯(光州，2008.10)，頁229-249。
中譯：Jang, Jungap，〈尼克森主義與美國的對韓政策——1969年8月韓美首腦會談為中心〉，《歷史學研究》，第34輯(光州，2008.10)，頁229-249。
Jang, Jungap. "Ni ke sen zhu yi yu mei guo de dui han zheng ce: 1969 nian 8 yue han mei shou nao hui tan wei zhong xin," *Li shi xue yan jiu*, di 34 ji (Guangzhou, 2008.10), 229-249.

13. 전재성，〈1965년 한일국교정상화와 베트남 파병을 둘러싼 미국의 대한 외교 정책〉，《韓國政治外交史論叢》， 第26集第1號 (首爾，2004.08)，頁63-88。
中譯：Jun, Jaesung，〈1965年韓日外交正常化與越南派兵相關的美國對韓外交政策〉，《韓國政治外交史論叢》，第26集第1號(首爾，2004.08)，頁63-88。
Jun, Jaesung. "1965 nian han ri wai jiao zheng chang hua yu yue nan pai bing xiang guan de mei guo dui han wai jiao zheng ce," *Han guo zheng zhi wai jiao shi lun cong*, di 26 ji di 1 hao (Seoul, 2004.08), 63-88.

(四)學位論文

1. 李奎泰，〈中共對韓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Li, Kuitai. "Zhong gong dui han zheng ce zhi yan jiu,"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dong ya yan jiu suo bo shi lun wen, 1992.

(五)檔案

1. 〈加強中韓關係特案計畫案(1973.11-1974.05)〉，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目錄號172-3，案卷號3917。

   Jia qiang zhong han guan xi te an ji hua an (1973.11-1974.05), Guo shi guan cang, *Wai jiaoc bu dang an*, mu lu hao 172-3, an juan hao 3917.

2. 〈71년도 중국대표권문제 토의 전망 1971.8.9〉，韓國外務部所藏，《중국 (구 중공) 의 유엔가입 (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 (V.2 1971.6-9) 》，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0， 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

   中譯：〈71年度中國代表權問題討論與展望1971.8.9〉，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1971.10.25》，全5卷(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

   71 nian du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tao lun yu zhan wang 1971.8.9,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2 1971.6-9),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80, wei juan hao ma H-0016, zi liao jia hao ma 04.

3. 〈대 중공 직무 수행에 관한 참고 지침〉，韓國外務部藏，《대중국(구중공)관계 직무 수행을 위한 참고 지침, 1973-74》， 分類號碼 722.2CP，登錄號碼 5806，微卷號碼 H-0061，資料夾號碼 17。

   中譯：〈有關中共關係執行職務時的指針〉，韓國外務部藏，《為執行中共(舊中共)相關職務的參考方針 1973-74》，分類號碼 722.2CP，登錄號碼 5806，微卷號碼 H-0061，資料夾號碼 17。

   You guan zhong gong guan xi zhi xing zhi wu shi de zhi zhen, Han guo wai wu bu cang, *Wei zhi xing zhong gong (jiu zhong gong) xiang guan zhi wu de can kao fang zhen 1973-74*, fen lei hao ma 722.2CP, deng lu hao ma 5806, wei juan hao ma H-0061, zi liao jia hao ma 17.

4. 〈바뀌는 정세하의 한・중공 관계 1972.10.30〉，韓國外務部藏，《한국의 대중국(구중공)정책, 1972》，分類號碼 721.1CP，登錄號碼 4086， 微卷號碼 C-0051，資料夾號碼 03。

   中譯：〈轉換情勢下的韓、中共關係 1972.10.30〉，韓國外務部藏，《韓國的對中國(舊中共)政策 1972》，分類號碼 721.1CP，登錄號碼 4086， 微卷號碼 C-0051，資料夾號碼 03。

   Zhuan huan qing shi xia de han, zhong gong guan xi 1972.10.30, Han guo wai wu bu cang, *Han guo de dui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zheng ce 1972*, fen lei hao ma

721.1CP, deng lu hao ma 4086, wei juan hao ma C-0051, zi liao jia hao ma 03.

5. 〈우리나라의 對中共政策 1971, 1, 8〉，韓國外務部藏，《한국의 대중국(구 중공)정책, 1971》，分類號碼 721.1CP，登錄號碼 4087，微卷號碼 C-0044，資料夾號碼 02。

   中譯：〈我國的對中共政策 1971.1.8〉，韓國外務部藏，《韓國的對中國(舊中共)政策 1971》，分類號碼 721.1CP，登錄號碼 4087，微卷號碼 C-0044，資料夾號碼 02。

   Wo guo de dui zhong gong zheng ce 1971.1.8, Han guo wai wu bu cang, *Han guo de dui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zheng ce 1971*, fen lei hao ma 721.1CP, deng lu hao ma 4087, wei juan hao ma C-0044, zi liao jia hao ma 02.

6. 〈유엔에서의 중국대표권문제 표결결과는〉，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 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3 1971.10-12)》，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0， 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5。

   中譯：〈聯合國內的中國問題表決結果是〉，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1971.10.25》，全5卷 (V.3 1971.10-12)，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5。

   Lian he guo nei de zhong guo wen ti biao jue jie guo shi,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3 1971.10-12),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80, wei juan hao ma H-0016, zi liao jia hao ma 05.

7. 〈유엔에서 중국대표권 변경(중곡의 유엔 가입)이 미칠 영향에 대한 고찰 1965.10〉，韓國外務部藏，《UN 중국 대표권과 한국 문제 1964-1965》，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1527， 微卷號碼 H-0007， 資料夾號碼 04。

   中譯：〈對於在聯合國中國代表權變更(中共加入聯合國)所產生的影響之考察〉，韓國外務部藏，《UN中國代表權與韓國問題 1964-196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1527，微卷號碼 H-0007，資料夾號碼 04。

   Dui yu zai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bian geng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suo chan sheng de ying xiang zhi kao cha, Han guo wai wu bu cang, *UN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yu han guo wen ti 1964-1965*,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1527, wei juan hao ma H-0007, zi liao jia hao ma 04.

8. 〈유엔 中國代表權問題1971.2.11〉，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 (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

   中譯：〈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1971.2.11〉，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

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1971.10.25》，全5卷 (V.1 1971.1-5) ，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2.11,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1 1971.1-5),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79, wei juan hao ma H-0015, zi liao jia hao ma 03.

9. 〈유엔중국대표권문제 대책안 1971.3.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 (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

中譯：〈聯合國中國代表權 問題1971.3.30〉，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1971.10.25》，全5卷(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3.30,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1 1971.1-5),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79, wei juan hao ma H-0015, zi liao jia hao ma 03.

10. 〈유엔 "중국 대표권 문제" 재 검토에 관련된 조치 건의 1971.1.25〉，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 (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

中譯：〈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再檢討相關的措施建議 1971.1.25〉，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1971.10.25》，全5卷 (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zai jian tao xiang guan de cuo shi jian yi 1971.1.25,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1 1971.1-5),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79, wei juan hao ma H-0015, zi liao jia hao ma 03.

11. 〈외무부 발신전보. 수신처: 주알젠린대사, 주부라질대사, 주콩고(킨)대사, 주아이보리쿠스트대사, 주태대사, 주어퍼볼라대사, 주우루과이대사, 주스페인대사, 주마레시아대사, 주토대사. 발신일자: 1971.9.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 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0， 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

中譯：〈外務部發信電報收件處：駐阿根廷大使、駐巴西大使、駐剛果大使、象牙海岸大使、駐泰大使、駐上伏塔大使、住烏拉圭大使、駐西班牙大使、駐馬來西亞大使、駐土大使 發信日期：1971.9.30〉，韓國外務部藏，《中國 (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1971.10.25》，全5卷(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

Wai wu bu fa xin dian bao shou jian chu: zhu a gen ting da shi, zhu ba xi da shi, zhu gang guo da shi, xiang ya hai an da shi, zhu tai da shi, zhu shang fu ta da shi, zhu wu la gui da shi, zhu xi ban ya da shi, zhu ma lai xi ya da shi, zhu tu da shi fa xin ri qi: 1971.9.30,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2 1971.6-9),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80, wei juan hao ma H-0016, zi liao jia hao ma 04.

12. 〈외무부 착신전보. 발신자: 주유엔 대사. 수신일자: 1971.7.21〉，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 (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

中譯：〈外務部受信電報發信人：駐聯合國大師 收信日期：1971.7.21〉，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1971.10.25》，全5卷(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

Wai wu bu shou xin dian bao fa xin ren: zhu lian he guo da shi shou xin ri qi: 1971.7.21,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2 1971.6-9),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80, wei juan hao ma H-0016, zi liao jia hao ma 04.

13. 〈제26차 유엔총회에서의 중국대표권 문제—그 문제점, 전망과 대책 1971.5.30〉，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권 (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

中譯：〈第26屆聯合國總會中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其問題點，展望與對策 1971.5.30〉，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1971.10.25 》，全 5 卷 (V.1 1971.1-5)，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79，微卷號碼 H-0015，資料夾號碼 03。

Di 26 jie lian he guo zong hui zhong de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qi wen ti dian, zhan wang yu dui ce 1971.5.30,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1 1971.1-5),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79, wei juan hao ma H-0015, zi liao jia hao ma 03.

14. 〈第26次總會中國代表權問題討議經緯 및 表決結果分析評價 1971.10.26〉，韓國外務部藏，《중국 (구 중공) 의 유엔가입 (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전5 (V.3 1971.10-12)》，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1，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5。

中譯：〈第26屆總會中國代表權問題討論經過與表決結果分析評價〉，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1971.10.25》，全5卷 (V.3 1971.10-12) ， 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1， 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5。

Di 26 jie zong hui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tao lun jing guo yu biao jue jie guo fen xi ping jia,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3 1971.10-12),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81, wei juan hao ma H-0016, zi liao jia hao ma 05。

15. 〈중공 유엔대표권 문제 의제 안건 상정 요청에 관한 검토 1971.7.14〉，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전5(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 ，資料夾號碼 04。

中譯：〈關於中共聯合國代表權問題議程案件上呈要求之檢討1971.7.14〉，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1971.10.25》，全5卷 (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

Guan yu zhong gong lian he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yi cheng an jian shang cheng yao qiu hi jian tao 1971.7.14,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2 1971.6-9),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80, wei juan hao ma H-0016, zi liao jia hao ma 04.

16. 〈中國代表權問題——그 간 의 推 移 와 我 國 의 立 場 1971.6〉，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전5 (V.2 1971.6-9)》， 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0， 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

中譯：〈中國代表權問題——目前為止的推移與我國的立場1971.6〉，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 1971.10.25》，全5卷 (V.2 1971.6-9)，分類號碼 731.21CP，登錄號碼 4380，微卷號碼 H-0016，

資料夾號碼 04。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mu qian wei zhi de tui yi yu wo guo de li chang 1971.6,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2 1971.6-9),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80, wei juan hao ma H-0016, zi liao jia hao ma 04.

17. 〈중국대표권 문제에 관한 미국 정부의 정책 발표 1971.8.3〉，韓國外務部藏，《중국(구 중공)의 유엔가입(중국 대표권 문제) 1971.10.25. 전5(V.2 1971.6-9)》， 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0， 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

中譯：〈美國政府發表關於中國代表權問題政策1971.8.3〉，韓國外務部藏，《中國(舊中共)加入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1971.10.25》，全5卷(V.2 1971.6-9)， 分類號碼 731.21CP， 登錄號碼 4380， 微卷號碼 H-0016，資料夾號碼 04。

Mei guo zheng fu fa biao guan yu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zheng ce 1971.8.3, Han guo wai wu bu cang, *Zhong guo (jiu zhong gong) jia ru lian he guo (zhong guo dai biao quan wen ti) 1971.10.25*, quan 5 juan (V.2 1971.6-9), fen lei hao ma 731.21CP, deng lu hao ma 4380, wei juan hao ma H-0016, zi liao jia hao ma 04.

The 1971 Issue of China's Representation at the UN and the Change in Korea's China Policy

Wang, En-mei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In July 1969, the Nixon Doctrine, enunciated by then U.S. President Richard Nixon, stated in relation to military defense, that "the United States is going to encourage and has a right to expect that this problem will be increasingly handled b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aken by, the Asian nations themselves". Nixon also announced that the U.S. would negotiate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to "normalize" U.S.-China relations. The Nixon Doctrine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and South Korea, making the former face the crisis of losing Chinese representation at the United Nations (U.N.) and raising tension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for the later. Should the U.S. improve its relations with the PRC and consequently transfer Chinese representation at the UN to the PRC, North Korea's status would be secured and South Korea's status in the U.N. would be threatened. On account of this, the 1971 change of Chinese representation at the U.N. not only jeopardized both the ROC and Korea but also reshaped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nations, leading to South Korea's establishment of "renewed China-Korea relations".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South Korean government's attitude to and stance on the issue of Chinese representation at the UN during the changing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in 1971 and analyzes the Korean government's change in China policy after the PRC became China's representation at the UN. Under the pressure of independent self-defense and foreign policy, the 1971 event, considered by South Korea as a major diplomatic crisis, began the change in Korea's China policy.

Keywords: China-Korea relations, Taiwan-Korea relations, Nixon Doctrine, détente, independent self-defense, independent foreign policy, Park Chung-hee, the representation of China